

199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海地问题¹

决定

1995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4 年 12 月 16 日的信,³ 信中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约瑟夫·金泽少将为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资料并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人员的组成问题的信。⁵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 月 19 日关于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加若干国家的信。⁷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496 次会议决定邀请伯利兹、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1995/46 和 Add.1)”。⁸

1995 年 1 月 30 日
第 97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6 月 16 日第 841(1993)号、1993 年 8 月 27 日第 861(1993)号、1993 年 8 月 31 日第 862(1993)号、1993 年 9 月 23 日第 867(1993)号、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873(1993)号、1993 年 10 月 16 日第 875(1993)号、1994 年 3 月 23 日第 905(1994)号、1994 年 5 月 6 日第 917(1994)号、1994 年 7 月 31 日第 940(1994)号、1994 年 9 月 29 日第 944(1994)号、1994 年 10 月 15 日第 948(1994)号和 1994 年 11 月 29 日第 964(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⁹ 和有关的《纽约条约》¹⁰ 的各项条款,

¹ 安理会在 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32。

³ S/1995/31。

⁴ S/1995/61。

⁵ S/1995/60。

⁶ S/1995/68。

⁷ S/1995/67。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⁹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6063 号文件,第 5 段。

¹⁰ 同上,S/26297 号文件,附件。

并回顾其第 940(1994)号决议确定海地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必须相继部署驻海地多国部队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94 年 10 月 18 日、¹¹1994 年 11 月 21 日¹²和 1995 年 1 月 17 日¹³的报告,并审议了多国部队 1994 年 9 月 26 日、¹⁴1994 年 10 月 10 日、¹⁵1994 年 10 月 24 日、¹⁶1994 年 11 月 7 日、¹⁷1994 年 11 月 21 日、¹⁸1994 年 12 月 5 日、¹⁹1994 年 12 月 19 日、²⁰1995 年 1 月 9 日²¹和 1995 年 1 月 23 日²²的报告,

特别注意到多国部队指挥官 1995 年 1 月 15 日的声明及参加该部队的国家根据指挥官的报告附带提出的关于在海地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的建议,²³

注意到这些报告和建议中都承认海地境内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注意到 1995 年 1 月 27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⁴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人数能适应所承担任务,并注意到秘书长必须不断审查特派团部队的人数,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180 号文件。

¹² 同上, S/1994/1322 号文件。

¹³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46 和 Add.1 号文件。

¹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4/1107 号文件。

¹⁵ 同上,《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148 号文件。

¹⁶ 同上, S/1994/1208 号文件。

¹⁷ 同上, S/1994/1258 号文件。

¹⁸ 同上, S/1994/1321 号文件。

¹⁹ 同上, S/1994/1377 号文件。

²⁰ 同上, S/1994/1430 号文件。

²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5 号文件。

²² 同上, S/1995/70 号文件。

²³ 同上, S/1995/55 号文件。

²⁴ 同上, S/1995/90 号文件。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的积极发展,包括前军事领导人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回国以及恢复合法当局,这些都是《加弗纳斯岛协定》⁹ 所设想的,并符合第 940(1994)号决议;

2. 赞扬参加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国家努力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评估需求并筹备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

3. 感谢为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4. 又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和赞赏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的专长和潜力,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讨论两组织可以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其他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协商结果;

5. 按照第 940(1994)号决议要求,根据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的建议,并同意秘书长 1995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²⁵ 第 91 段,确定海地境内现在已有上述第 940(1994)号决议所预见的适宜于部署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6. 授权秘书长,为了满足第 940(1994)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关于结束多国部队任务并由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承担该决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第二项条件,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特派团得以承担第 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940(1994)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

7. 又授权秘书长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协力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特派团移交职责;

8. 决定将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

9. 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940(1994)号决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 6 000 名部队,并按照他 1995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²⁵ 第 87 段的建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 900 名民警;

10.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其对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²⁵ 同上,S/1995/90 号文件。

11. 确认海地局势仍然极不稳定;促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协助下,立即建立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并改进其司法系统的功能;

12. 请秘书长,除了第 867(1993)号决议第 10 段授权设立的基金外,另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各会员国通过这项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助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建立一支适当的警察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早日告知安理会关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方式,并最迟在 1995 年 4 月 15 日就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进展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496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5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2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5/305)”。²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 1995 年 3 月 31 日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各项职责移交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并赞同秘书长 1995 年 4 月 13 日²⁸ 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这一移交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整个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多国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和该部队其他热诚工作使移交得以实现的人员。

“但是,安理会注意到,在海地民主的体制化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并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求海地人民及其领导人协助特派团来帮助他们。特派团的驻留将有助于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

的环境,但是,具有能发挥作用的公平司法制度和海地当局及早部署一支永久性的有效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与秘书长和“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一同吁请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援助,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组建一支称职的警察部队。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安理会指出,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问题对整个联合国海地行动至关重要。

“安理会强调,自由、公平和安全的选举对海地的民主前途极为重要。安理会强调,在海地,包括在 6 月和 7 月议会及地方选举期间,必须有安全的环境,并着重指出,必须有能起作用的警察部队和已经建立的司法制度。安理会敦促海地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选举成功,尤其应在选举之前尽可能登记更多的选民,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确保竞选活动不受派性的恐吓。

“安理会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会见各政党领导人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并强调必须进行对话以达成必要的政治共识,从而增进选举进程的效益和可信度。安理会还要求海地政府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充分合作,尽量协助海地政府筹备选举工作,以确保能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进行选举。依照安理会第 940(1994)号决议,安理会强调总统选举必须在 1996 年 2 月特派团撤出之前按时举行。

“最后,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以符合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便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尤其是司法制度。安理会希望这项协调能够促进海地所有有关方面更密切地合作,并使国际支持重建海地经济的努力更加有效。”

1995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3559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海地问题

²⁶ 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²⁷ S/PRST/1995/20。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30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5/614)”。²⁹

1995年7月31日 第100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6 月 16 日第 841(1993)号、1993 年 8 月 27 日第 861(1993)号、1993 年 8 月 31 日第 862(1993)号、1993 年 9 月 23 日第 867(1993)号、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873(1993)号、1993 年 10 月 16 日第 875(1993)号、1994 年 3 月 23 日第 905(1994)号、1994 年 5 月 6 日第 917(1994)、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933(1994)号、1994 年 7 月 31 日第 940(1994)号、1994 年 9 月 29 日第 944(1994)号、1994 年 10 月 15 日第 948(1994)号、1994 年 11 月 29 日第 964(1994)号和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5(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6/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8 号、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和 199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7/20A 和 B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43 号、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和 199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第 48/27 A 和 B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1 号、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和 1995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第 49/27 A 和 B 号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工作的报告,³⁰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海地取得政治进步和稳定,

又支持特派团按照第 940(1994)决议的要求,在协助海地政府努力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海地自由而公正的市政、立法机构和总统选举作为全面巩固海地民主的关键步骤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这种援助对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赞扬为建立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是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需的,并注意到特派团的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强调必须经常审查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

1. 赞扬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根据第 940(1994)号决议的授权,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建立举行选举的条件和使安全部队专业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 感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参与这两个特派团的国家,努力协助 1995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期待它们在海地准备完成这些选举和随后举行总统选举时继续努力;
3. 赞扬海地人民和平参与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吁请海地政府和各政党共同努力,确保其余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以及将于 1995 年年底举行的总统选举,按照《海地宪法》,以有秩序、和平、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4. 表示深为关切在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中看到的违规行为,并敦促参加选举进程的所有党派尽力确保在今后的投票中纠正这种问题;
5. 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继续努力走向民族和解,并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各自继续对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6. 重申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8.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其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9. 决定为达成第 940(1994)号决议确立的目标,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并期待到时结

²⁹ 同上,《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³⁰ 同上, S/1995/614 号文件。

束特派团的任务以及新当选的宪政政府安全、稳固而有秩序地就职;

10. 吁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援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巩固朝向民主和稳定取得的成果;

11. 请秘书长将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通知安理会,为此还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过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表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各自在协助海地人民争取强大持久的民主、宪治、经济繁荣和民族和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9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5/922)”。³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 1995 年 11 月 6 日秘书长按照第 1007(1995)号决议规定印发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³³

“安理会赞扬特派团在履行第 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建立举行选举的条件和设立一支新的专业警察部队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热诚的联合国人员。

“安理会还赞扬海地政府在和平的非暴力环境中举行地方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注意到国民议会最近召开特别会议,核可了新内阁和政府计划。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开展选举进程的作用。

“安理会强调海地所有政党的继续参与和承诺是成功地组织自由、公平、和平的总统选举所必需的。按照第 940(1994)号和第 1007(1995)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订于 199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总统选举,这样应能在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按计划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结束之前将权力移交正式当选的继承者。如期举行总统选举是在海地巩固持久民主并确保政府顺利过渡的关键步骤。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政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并积极帮助维持进行选举所需的安全与稳定条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尊重法治、民族和解与合作。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它坚决支持海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对话。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建立一支能够在该国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由于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行将结束,应把重点放在选拔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员和由有关会员国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上。

“安理会还支持秘书长精简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包括精简民警部门的努力。

“安理会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所起的有益作用,以及有关会员国在双边基础上与海地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并强调继续此种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请秘书长同“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和海地

³¹ 同上,《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² S/PRST/1995/55。

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22 号文件。

当局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规划署,下一步可在安全、执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哪些步骤,以协助海地实现安全、稳定和自由的长期前途。”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¹

决 定

1995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48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于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订立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³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³安理会赞扬致力于达成这些协定的所有人员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立即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安理会在此时刻最高度优先重视按时完成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内所订各项步骤。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执行这些协定。安理会吁请所有部队停止在比哈奇周围的战斗。安理会支持正在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努力,并且鼓励各会员国提

供该部队为监督并监测这些协定所需要的人员和装备。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各个方面,以及秘书长1994年12月1日的报告。⁴

“安理会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起点而达成全面解决。安理会将全力支持这种努力。”

1995年1月12日,安理会第348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年1月12日
第97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

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¹ 安理会在1992、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5/1。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8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389号文件。

⁵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会主席的信所转递的报告⁶中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注意这些措施是通过本决议的必要条件,

强调重要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维持有效封闭该边界并进一步努力提高封闭的效果,包括起诉涉嫌违反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人,并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要求封锁过境点,

表示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该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重视特派团的工作得到一切所需的资源,

注意到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起一百天内,继续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中所提到的各种限制和其他措施;
2.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3. **重申**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适用于穿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物;
4. **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加速进行第943(1994)号决议第2段所称的适当精简程序的拟订工作,并优先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申请;

⁶ 同上, S/1995/6号文件。

5. **请**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效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而且遵守上文第3段中关于穿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物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上述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6.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停止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7. **决定**继续密切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87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决 定

199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50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在比哈奇周围持续进行的战斗并对比哈奇地区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感到遗憾。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

⁷ S/PRST/1995/8。

“安理会回顾 1995 年 1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

² 安理会重申重视充分遵守波斯尼亚双方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31 日缔结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³ 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 有关各方面现在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避免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的危险。

“安理会要求所有在比哈奇地区的部队立即停止战斗,并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实现有效停火。安理会重申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断被侵犯。

“安理会谴责克罗地亚塞族和阿布迪奇部队最近阻挠前往比哈奇地区的人道主义车队的情事。安理会欢迎车队现在已能通行,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今后提供便利,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送,并准许联合国保护部队完全自由行动。”

1995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第 352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 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发生的数次袭击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事件,在这方面极其愤慨地得知,今天该部队又有一名士兵,这次是法国特遣队的一名军士,在塞拉热窝被一名身分不明的狙击手蓄意射死。安理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另有几名士兵也在类似情况下丧生。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种针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为和平事业服务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故意以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为目标的情事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全面恶化。安理会要再次声明,这是全然不可接受的。它重申该部队要想执行其任务,必须得到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不应当继续容许这种袭击不受惩罚。安理会请秘书长调查这些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发生,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为防止类似袭击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

1995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第 3521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 年 4 月 19 日
第 98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2(1995)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6 和第 7 段,

表示严重关切,尽管有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31 日缔结的停火协定³ 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战斗仍然持续不已,痛惜这些协定以及安理会 1992 年 10 月 9 日第 781(1992)号和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 816(1993)号决议实施的禁令遭到违反,不论是何方所为,

强调任何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再次注意到必须恢复谈判,务求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全面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攻击和造成的伤亡,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不可接受的攻击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行为,并决心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得到严格尊重,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各项任务的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对该部队及其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⁸ S/PRST/1995/19。

2. 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提议为防止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其人员的攻击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而可采取的任何措施,并请秘书长紧急提出这种提议;
3. 呼吁波斯尼亚各方同意将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31 日缔结的停火协定³ 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 延长到 1995 年 4 月 30 日以后,并期望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为争取全面和平解决立即恢复谈判;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22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2)”。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 年 4 月 21 日
第 98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943(1994)号和 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70(1995)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 3 月 31 日¹⁰ 和 4 月 13 日¹¹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转递的报告内所述南斯拉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55 号文件。

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维持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注意到那些措施是通过本决议的必要条件,

但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可能有直升机飞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正在调查那些报道,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情况仍然良好,并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并且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的效力,包括起诉涉嫌违反封闭措施的人和按照特派团的要求封锁边界过境点,

表示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

注意到 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号决议第 9 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 943(199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 1995 年 7 月 5 日为止;
2. 确认根据上文第 1 段准许的航班和渡轮服务不得携带商品和产品,包括考虑到国际确认的安全要求超过一次航班或渡轮航行所立即需要的燃料,但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和符合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2 月 15 日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情况除外;如果确定根据上文第 1 段准许的航班需要额外的燃料供应,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逐一审议这种申请;
3. 提醒各国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措施的重要性,并吁请让根据上文第 1 段准许的航班或渡轮服务从其领土出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的所有国家,向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¹ 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302 号文件。

报告它们为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这种措施而采取的管制办法;

4.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5. **强调**其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表示关切缺乏资源妨碍了特派团工作的成效,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加强国际会议特派团工作效用的措施,包括直升机飞行的问题;

6. **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加强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鼓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

7. **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国际会议特派团充分合作,特别是调查据控不论是从地面或空中违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封闭的事件,确保边界继续封闭;

8. **强调**必须彻底调查直升机飞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报道,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遵守承诺对这项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9. **重申**其决定,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人道主义基本用品,包括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0. **鼓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恢复它于 1994 年 8 月实施的切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之间国际电信联系的做法;

11. **请**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结束其拟订适当的精简程序的工作,并请委员会主席尽快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申请;

13. **请**秘书长每三十天和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限终止前至少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其中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根据国际会议特派团以及该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所有其他来源向他们提供的资料,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正在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地面和空中国际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而且遵守第 970(1995)号决议第 3 段关于穿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运的规定;并在其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已从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有关来源收到确凿的证据,证明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有大量物品违反以往各项有关决议而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转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的地区;

14. **又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5. **决定**秘书长如果在任何时间报称,根据国际会议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消息来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或该当局违反以往各项有关决议,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还允许大量物品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的地区,则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暂停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16. **鼓励**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确保国际会议特派团经常将其调查结果充分通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17. 决定继续密切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22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决 定

1995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30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 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各方未能同意延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³ 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 以及当地局势最近恶化。它再次强调用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图谋都是不能接受的。

“安理会呼吁波斯尼亚各方立即同意再次停火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并且在这方面完全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谈判努力和旨在说服波斯尼亚各方同意这种停火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其他国际努力。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步骤,并重申需要以接受联系小组的计划为出发点谋求政治解决。”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 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遭受阻挠,包括人道主义救济品空运中断,这是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威胁联合国飞机和人道主义救济航班并企图对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协议¹⁴ 所

设想的官方飞行任务使用萨拉热窝机场施加限制。这种阻挠违反了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协议和安理会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761(1992)号决议,这是不能容许的。阻挠人道主义救济也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为此,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彻底遵守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协议,并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目的地。它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保证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监督下飞往萨拉热窝的所有航班,包括人道主义救济航班的安全。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为了恢复萨拉热窝机场正常运作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进行讨论的情况随时通知它,以便它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995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3548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方干扰人道主义供应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它对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封锁在维索科、戈拉日德、上瓦库夫和克拉达尼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包括 1995 年 6 月 20 日在维索科联合国保护部队军营之处处理放地雷,深感关切。安理会还对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的局势恶化、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挠该城的行动自由和公用事业及继续阻挠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深感关切。

“安理会强调所有这类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使该部队能够按照安理会的决议执行其任务。

“安理会呼吁各方按照其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998(1995)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谈判和立即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

¹² S/PRST/1995/24。

¹³ S/PRST/1995/25。

¹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075 号文件。

¹⁵ S/PRST/1995/31。

和国的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它强调重视大力寻求政治解决,并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1995年7月5日,安理会第355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0)”。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年7月5日
第100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和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的附件内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强调特别重视不以财政、设备、协调防空或征募部队等方式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军事援助,

表示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的精简程序,以及若干便利多瑙河上正当转运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5年9月18日为止;
2. 又决定第988(1995)号决议第13、14和15段所述安排应继续适用;
3. 重新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及早互相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承认是重要的第一步,并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这一步骤;
4.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551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决 定

199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55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7月12日
第100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510号文件。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以及当地平民处境艰困,

又严重关切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安全区内波托卡里大批流离失所者面临非常严重的情况,尤其是缺乏基本的粮食供应和医疗,

赞扬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攻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又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行为,

回顾 1993 年 4 月 1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协定,¹⁷ 对双方都未充分执行协定感到遗憾,

强调必须重新努力谋求全面和平解决,并且不接受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企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进攻并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
2. 又要求双方按照 1993 年 4 月 18 日协定¹⁷ 充分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
3. 还要求双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包括再补给;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安然无恙地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5. 要求各方准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畅通无阻地前往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以减轻平民的苦难,特别是要求各方合作恢复各种公用事业;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5700 号文件,附件二。

6.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按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恢复 1993 年 4 月 18 日协定规定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并呼吁双方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54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004(1995)号决议。安理会深切关注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正将数万平民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强迫迁往图兹拉地区。这一强迫迁移行为明显侵犯了平民的人权。安理会尤其关切严重虐待和屠杀无辜平民的报道。同样关切多达 4 000 名男人和男童被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强行运走的报道。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按照国际公认的行为准则和国际法立即将他们释放,充分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员的权利,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他们接触。

“安理会再次谴责不可接受的种族清洗行为,重申犯有或下令进行此种行为的人要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妨碍地接触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平民,并与这些组织为确定哪些平民希望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地区而制定的任何程序合作。安理会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希望留在安全区的平民的各项权利,并合作确保希望离开的平民能按照国际法有秩序和安全地同他们的家人一起离开。

¹⁸ S/PRST/1995/32。

“安理会要求双方让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输畅通无阻,并同国际组织、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食品、药物、设施和住所的努力合作。

“安理会再次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安然无恙地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要求双方充分尊重该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

“安理会向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体人员,特别是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的人员致敬。它注意到这些部队的存在和无畏精神无疑拯救了斯雷布雷尼察地区许多平民的生命。”

1995年7月20日,安理会第355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82)”。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对泽帕安全区境内和四周的情况深为关注。安理会以最严厉的言词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安全区进行的攻击。安理会还尤其关注该地平民的困境。

“安理会极其重视泽帕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它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停止任何威胁那些平民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之下的平民和其他人士的权利,安理会重申其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侵犯,并向所有有关人士重申,那些进行或下令进行这些行为的人将个别地为这类行为负责。安理会提醒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这一责任还包括在其指挥之下的部队所进行的任何这类行为。

¹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⁰ S/PRST/1995/33。

“安理会强调指出它极为重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自由行动和进出该区域。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尽一切努力提供合作,包括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以确保平民的安全,特别是其最易受伤害的成员,包括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1995年7月17日的信²¹中所要求的撤出。

“安理会强烈谴责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进行暴力和恐吓行为,安理会要求双方随时确保该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995年7月25日,安理会第355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0)”。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泽帕安全区及其周围的局势。安理会注意到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

“安理会重申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及其1995年7月20日的主席声明。²⁰安理会最强烈地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安全区的进攻,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充分遵行该声明及以前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安理会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582号文件。

²² S/PRST/1995/34。

²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611号文件。

“安理会仍然特别关切泽帕地区的平民人口及其他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的困境。安理会欢迎并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请求而作出的努力,争取安全撤出希望离开的平民,并强调其重视这些努力获得成功。安理会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并呼吁当事各方给予合作。

“安理会要求立即让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同该地区的人民接触,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同所有决定留下的平民接触,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任何被强制拘留的人和立即探访他们。”

1995年8月10日,安理会第356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8月10日
第1010号(1995)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并重申其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5年7月20日²⁰和25日²²的主席声明,并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尚未充分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重申不能接受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侵犯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承诺,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深为关切据报斯雷布雷尼察区内和周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许多前斯雷布雷尼察居民下落不明,

又关切来自泽帕地区的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员的苦难,

表示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的努力,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就此种接触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作的承诺,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任何成员;
2. 又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并确保其安全,并促请释放任何被拘留的人;
3. 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承担个人责任;
4. 请秘书长尽快,不得迟于1995年9月1日,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人员获得的关于本决议遵行情况和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任何资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56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3572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0(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755)”。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30日根据安理会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

²⁴ S/PRST/1995/43。

²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755号文件。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没有遵守第 1010(1995)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势必加深了上述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和声明中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安理会强调它决心查明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安理会重申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

“安理会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释放这些人。

“安理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安理会重申注意到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正在进行的调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进行调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 1995 年 10 月 6 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1010(1995)号决议的遵守情况以及可能有的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 年 9 月 8 日,安理会第 357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 年 9 月 8 日,安理会第 3576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在联系小组主持下于 1995 年 9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它欢迎在该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²⁷特别是当事各方就《商定的基本原则》²⁸达成协议。它大力敦促当事各方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真诚地迅速展开谈判,以便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3578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 年 9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68)”。¹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
第 101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943(1994)号、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70(1995)号、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和 1995 年 7 月 5 日第 1003(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6 日秘书长

²⁶ S/PRST/1995/45。

²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80 号文件,附件一。

²⁸ 同上,附件二。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转递的报告²⁹内所详列的那些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表示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 943(199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 1996 年 3 月 18 日为止;
2. **又决定**第 988(1995)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所述安排应继续适用;
3.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7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80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地面的军事局势急剧升级表示惋惜,并对由此造成的平民人口的困境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参与波斯尼亚西部的军事进攻活动和敌对行动的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充分尊重当地人口的权利。安理会强调其非常重视加强努力缓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以及当事方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因此敦促所有当事方勿利用当前局势的军事优势。安理会再次表示充分支持 1995 年 9 月 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²⁸ 其中为实现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目标提供谈判基础。

“安理会又对一名丹麦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另外九名受伤表示惋惜,并向丹麦政府及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1995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第 3581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 年 9 月 21 日
第 101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 1995 年 9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³⁰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地的军事局势和构成重大人道主义危机的平民困境,**深表关切**,

尤其关注最近的战斗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平民丧生和遭受苦难以及几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难民潮,

重申完全支持 1995 年 9 月 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²⁸

²⁹ 同上, S/1995/768 号文件。

³⁰ S/PRST/1995/47。

严重关切有关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攻击和敌对行动,包括最近进行的这种行动,

1.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就波斯尼亚西部的攻击行动作出的保证,并注意到有报告说攻击行动已经减缓,重申 1995 年 9 月 18 日主席声明³⁰ 内提出的要求必须得到充分遵守;
2. 痛惜丹麦维持和平人员的伤亡,向丹麦政府及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并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暴力和敌对行动,并立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达成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4. 呼吁参与促进该区域全面和平解决的会员国加紧同当事各方为此努力,确保各方不利用当前局势并且尽力克制;
5. 要求当事各方在 1995 年 9 月 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²⁸ 的基础上真诚谈判,以求在整个区域达成持久和平;
6.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
7.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加紧努力,帮助缓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苦;
8.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资料,包括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别的来源取得的资料;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8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87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达成的停火协定开始生效。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加谈判这项停火协定的人,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人,他们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在所有当事方的合作下,使萨拉热窝居民的煤气和电力供应得以恢复而能够在比较象样的条件下生活。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不要采取可能危害和平进程的任何军事行动。安理会对任何引起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行动深表关切,因为这不利于和平进程和最终的公平解决办法。安理会特别关切有关桑斯基莫斯特和姆尔科尼奇格勒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口流动的新报道。

“安理会重申强烈谴责所有种族清洗的行径,不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是由谁犯下。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并强调必须减轻这类行为所造成的苦难。安理会促请波斯尼亚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各族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在原地或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安理会特别深切关注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地区发生种族清洗行径的新报告,尤其是役龄的非塞族男人和男童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带走的报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准许联合国人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顺利无阻地进入所有有关地区。安理会还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第 1010(1995)号决议和 1995 年 9 月 7 日主席声明²⁴ 所列各项要求。

“安理会重申凡进行或下令进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均需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回忆根据其第 827(1993)号

³¹ S/PRST/1995/52。

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并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0 月 9 日的信,³³ 其中你说改派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担任其他工作,并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任命科菲·安南先生暂时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并在这方面负责维持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关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在这方面,他们深为感谢明石康先生近两年来在困难的条件下所做的工作。”

1995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601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982(1995)和 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987)”。³⁴

1995 年 11 月 30 日
第 102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2(1995)号和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998(1995)号决议,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⁵ 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而且在该协定生效前,所有当事方必须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并维持目前的停火协定,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审议了 199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⁶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 199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决定在安理会就执行《和平协定》³⁵ 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将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内载必要的资料和建议,说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使安理会能作出决定确保按《和平协定》的设想有秩序地移交权力;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0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 如下:

³² S/1995/899。

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898 号文件。

³⁴ 同上,《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⁵ 同上, S/1995/999 号文件。

³⁶ 同上, S/1995/987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在姆尔科尼奇格勒和希波沃地区进行劫掠和焚烧房屋的行为已经持续了相当时间,并且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也干出同样的行为。安理会还深为关切据报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正将布雷设备运到姆尔科尼奇格勒和希波沃地区。

“安理会认为这种行动很危险,不利于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³⁸所必需的信任精神。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这种行动,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尽量克制并表现必要的合作以便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

1995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60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6(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1031)”。³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年12月15日
第103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³⁵

又欢迎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³⁹

还欢迎1995年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伦敦会议)的结论,⁴⁰尤其是结论中所述设立和平执行委员会及该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为达成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伦敦会议决定和平执行委员会将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包括在内,

审议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⁴¹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欢迎并支持《和平协定》,³⁵并吁请缔约各方诚意履行在该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2. 表示打算随时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3.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其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又重申所有国家应依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和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应遵

³⁷ S/PRST/1995/60。

³⁸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³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21号文件。

⁴⁰ 同上, S/1995/1029号文件。

⁴¹ 同上, S/1995/1031号文件。

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并要求它们允许设立法庭办事处;

5. **认识到** 缔约各方应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 14 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6. **欢迎**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应《和平协定》附件 3 缔约各方的请求同意通过和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

7. **又欢迎** 《和平协定》载明缔约各方承诺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强调遵守这项承诺对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欢迎缔约各方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8. **还欢迎** 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家园,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分阶段、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遣返;

9. **强调** 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

10. **强调** 伦敦会议结论中指出的,缔约各方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11. **欢迎** 《和平协定》附件 1-B 缔约各方同意,制订区域稳定和军备管制的逐步措施对该区域建立稳定和平至关重要,强调所有会员国支持它们为此目的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并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承诺协助缔约各方谈判和执行这种措施;

二

12. **欢迎** 会员国愿意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3. **注意到** 缔约各方请国际社会派遣一支多国执行部队到该区域,为期大约一年,协助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中的领土条款和其他军事性条款;

14. **授权** 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执行部队,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

15. **授权** 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执行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执行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执行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6. **授权** 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执行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7. **授权** 各会员国应执行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执行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8. **要求** 缔约各方尊重执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9. **决定** 自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日起,1992 年 8 月 13 日第 770(1992)号、1992 年 10 月 9 日第 781(1992)号、1993 年 3 月 31 日第 816(1993)号、1993 年 6 月 4 日第 836(1993)号、1993 年 6 月 18 日第 844(1993)号和 1994 年 11 月 19 日第 958(1994)号决议给予各国采取某些措施的授权应予终止,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1993)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关于安全区的规定也应在同一天终止;

20. **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执行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1. **决定** 为了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后一年终止上文第 14 至 17 段给予的授权,应在该日期之前,根据执行部队参加国的建议和高级代表通过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审查并决定这种授权是否应该继续;

22. **又决定**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或国际警察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23. **请** 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4. **欢迎** 缔结《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部队地位协定,并要求缔约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协定;

25. **请** 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一次这种报告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十天提出;

26. **赞同** 依照缔约各方的请求设立一名高级代表,该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将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和协调其活动,并同意指派卡尔·比特先生担任高级代表;

27. **确认** 高级代表是在战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高权威;

28. **决定** 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高级代表设有办事处的国家,应确保高级代表享有行使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包括签订合同以及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个人财产资格;

29. **注意到** 执行部队、高级代表和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执行成功至关重要;

30. **申明** 必须完全执行《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并强调它重视紧急执行《和平协定》的附件 11,决定对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该报告建议设立联合国民警部队执行该附件所定任务,连同文职人员办事处担负秘书长报告⁴²所述职责,还决定在过渡期间尽管有下文第 33 和 34 段的规定,为执行该报告所述各项任务所需的民警、排雷、民事和其他人员应继续留在战区;

31. **强调** 必须在萨拉热窝及早行动建立各族之间的信任,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早日将联合国民警人员从克罗地亚共和国重新部署到萨拉热窝;

⁴² 同上,第三.D.节。

32. **请** 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三

33. **决定** 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于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

34. **核可** 秘书长报告所载将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总部人员撤出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各项安排,⁴³ 包括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后指挥和控制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排;

35. **表示最衷心地感谢** 为前南斯拉夫和平事业服务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全体人员,并向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牺牲生命和身受重伤的人员致敬;

36. **授权** 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协助联合国保护部队撤出;

37. **吁请** 缔约各方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并确认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继续享有一切现有特权和豁免,包括在撤离期间;

38. **请** 秘书长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完全撤出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四

39. **认识到**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局势独特、异常而复杂,因此需要特殊的反应;

40.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你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

⁴³ 同上,第二节。

⁴⁴ S/1995/1053。

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45执行情况的报告。46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意见,即该协定应得到有效和及时的实施,值得国际上的全力支持。

“该协定请安理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授权部署国际部队。安理会成员重申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随时准备审议让这两方面都成为联合国行动组成部分的选择方案。如果安理会决定建立这样的行动,他们强调必须及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安理会成员赞成这支部队应按照适当的任务行事并得到必要的保护。他们鼓励你加快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讨论,以便尽早部署这支部队。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意见,认为实施 1995 年 11 月 12 日的协定⁴⁵是复杂和困难的。他们认识到这样的危险,即双方可能对其中一些规定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他们欢迎你决定尽快向该区域派遣一名特使,同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讨论该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建立联合国行动的各方面具体问题,包括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的可能性。”

1995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3612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

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S/1995/988)”。³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03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⁴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51 号文件。

⁴⁶ 同上, S/1995/1028 号文件。

重申其以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1995)号决议,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虽经一再呼吁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审议了 1995 年 11 月 27 日秘书长按照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第 1019(1995)号决议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报告,⁴⁷

严重关切上述报告所载资料表明有确凿无疑的证据,证明一贯发生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重申强烈支持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⁵规定,凡正按国际法庭判决服刑者,凡被该法庭起诉而未遵照法庭命令出庭者,都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委派、选任或其他公职,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允许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承诺,

重申 1995 年 12 月 7 日其主席声明³⁷中表达的关切,

深为关切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敌对行动而遭受的苦难,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重申凡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要对此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2. 特别要最强烈地谴责 1995 年 11 月 27 日秘书长报告⁴⁷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及准军事部队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和表现出一贯发生即决

⁴⁷ 同上, S/1995/988 号文件。

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大量证据,表明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即新卡萨巴-科尼维奇波利耶(卡尔德卢米察)、克拉维采、拉西察盖、扎布德和卡拉卡伊的两个地点,还可能在布拉图纳茨和波托察里有人数不详的大批男人被波斯尼亚塞族和准军事部队即决处决,并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种行为；

4.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5.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a)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队的人员,(b)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6. **申明**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全面和适当地调查 1995 年 7 月至 10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7. **注意到**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认为他们要对 1995 年 7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所犯暴行负直接、个人责任；

8.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即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包括前往调查这些暴行；

9. 特别**着重指出**当事各方迫切需要使国际法庭检察官能够迅速有效地收集法庭执行任务所需的证据；

10. **强调**当事各方有义务同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以便利其调查,并注意到当事各方根据《和平协定》³⁵在此方面的承诺；

11.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12. **又重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创造必要条件以便法庭执行原先成立法庭来执行的任务,包括在法庭认为必要时设立法庭办事处；

13. **还重申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14. **敦促**当事各方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居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的平民的人权；

15. **谴责**广泛劫掠和毁坏房屋及其他财产的行为,特别是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在姆尔科尼奇格拉勒和希波沃地区的这种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对此加以调查并确保犯法者对这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16.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布雷,特别是在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

17.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舒解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18. **又促请**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各方同这方面的努力充分合作,以求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遣返和回归的条件；

19. **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1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26(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1031 和 Add.1)”。³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03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⁵

进一步审议了 1995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⁴¹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参与执行《和平协定》³⁵ 的建议;
2. 决定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权力移交多国执行部队后的一年期间,成立一支联合国民警部队,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并设立联合国文职办事处承担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职责,为此,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安排;
3.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管辖,并酌情接受高级代表的协调和指导,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联合国协调员,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相应提交有关国际警察工作队和文职办事处的工作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保护部队⁴⁸

决 定

1995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⁹ 通知秘书长如下:

⁴⁸ 安理会在 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⁹ S/1995/4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 月 12 日关于任命法国贝尔纳·让维埃上将接替贝特朗·德索维尔·德拉普雷尔上将为联合国保护部队部队指挥官的信。⁵⁰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¹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2 月 3 日关于在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加一个国家的信。⁵² 他们同意信中所载的提议。”

1995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第 3512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47(1994)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S/1995/222 和 Corr.1 和 2)”。⁵

**1995 年 3 月 31 日
第 98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⁵⁰ S/1995/41。

⁵¹ S/1995/125。

⁵² S/1995/124。

⁵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22 号文件。

重申决心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其国际贸易的权利和义务,

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继续努力,帮助达成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并重申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无先决条件地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这种解决能充分利用这些代表向它们提出的计划,

认识到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⁵⁴的主要规定,尤其是关于当地塞族当局控制地区的非军事化、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设立当地警察部队不歧视任何国籍人士地执行任务以保护所有居民人权的那些规定,仍然有待执行,并且促请当事各方同意执行这些规定,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10 月 4 日第 871(1993)和 1994 年 9 月 30 日第 947(1994)号决议的主要规定,仍然有待执行,

注意到依照第 947(1994)号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届满,

又注意到1995 年 3 月 17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⁵⁵信中说明该国政府对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

强调进一步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特别是核可报告第 84 段内的安排;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第 84 段设立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其任务期限到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尽早部署;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⁵⁴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94 年 3 月 29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⁵⁶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下缔结的经济协定,⁵⁷联恢行动的任务应包括:

(a) 充分执行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所设想的任务;

(b) 协助执行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经济协定;

(c) 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上述报告第 72 段中列明的各项职能;

(d) 按照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规定,在联恢行动负责的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

(e) 协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f) 按照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4. **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方面就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任务的细节继续协商,至迟在 1995 年 4 月 2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核可;

5. **决定**联恢行动是一项临时安排,目的在于创造条件,导致一项保持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并保障生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定地区内、无论属于多数或少数的各族人民的安全和权利的谈判解决办法;

6. **决定**各会员国,个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与秘书长及联合国战地部队指挥

⁵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89 号文件,补编三。

⁵⁵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06 号文件。

⁵⁶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4/367 号文件,附件。

⁵⁷ 同上,《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375 号文件。

官密切协调,利用已经与秘书长商定的现行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保卫执行联恢行动任务的联恢行动人员,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使用近距离空中支援的情况;

7.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恢行动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因此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对联恢行动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8. **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不要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重申它们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

9. **请**秘书长酌情至少每四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的局势,包括联恢行动执行上述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并承诺立即审查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10. **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恢行动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11. **强调**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缔结的必要安排、包括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非常重要,吁请它立即同意这种安排,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4 段所指报告中将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说明;

12.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按照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报告第 47 至 51 段的说明,免费向联合国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和电视广播时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5 年 3 月 31 日
第 98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 1994 年 9 月 30 日第 947(199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不断努力,

又欢迎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联系小组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在该地区整个和平进程中极为重要,

还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接受了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

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之间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31 日签订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³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强调对此十分重视,

希望鼓励联合国保护部队,作为它促进全面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活动的一部分,按照上述秘书长报告第 30 至 32 段的详细说明,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华盛顿协定,⁵⁸

确认各会员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任务的能力,包括向秘书长提供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核可的所有资源,

重申必须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继续保持统一,成为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当事各方之间就萨拉热窝的非军事化签订协定可以对这一目标、对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以及按照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解决作出积极贡献,

⁵⁸ 1994 年 3 月 1 日于华盛顿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口占大多数的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4/255 号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防止和抑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必要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并向该部队全体人员、尤其是为和平事业牺牲了生命的人员致敬,

又注意到依照第 947(1994)号决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届满,

还注意到1995 年 3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⁹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5 年 3 月 17 日的来信,⁵⁵ 信中说明该国政府对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意见,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执行了部队的任务,特别是帮助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监测停火,

强调进一步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特别是核可其中第 84 段所载的安排;

2. **决定**再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止,并且决定以往关于该部队的所有有关决议继续适用;

3. **授权**秘书长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重新部署,从克罗地亚共和国撤出所有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资产,但为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或为执行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任务而需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员和资产除外;

4.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应继续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之间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⁵⁶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经济协定⁵⁷以及安全理事

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第 72 段中所列明的各项职能,并帮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直到联恢行动有效部署或直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5.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应保留其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作业;

6.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因此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对该部队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7. **重申**重视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³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吁请它们同意继续延长和执行这些协定到 1995 年 4 月 30 日之后,并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利用这段时期谈判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且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这项计划;

8. **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9. **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以创造条件,帮助充分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10. **满意地注意到**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报告第 49 段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免费为联合国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和电视广播时段,供用于该报告第 47 至 51 段所述目的;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任何事态发展、当事各方的态度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特别是除其他外考虑到安理会成员表示的关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在本决议通过后八个星期内提出报告;

12.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 1993 年 5 月 15 日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⁵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45 号文件。

第 35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5 年 3 月 31 日
第 98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795(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其关注可能出现有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领土的事态发展,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起的积极作用,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致敬,

注意到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

1. 欢迎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³ 特别是核可其中第 84 段所载的安排;
2. 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改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其任务列在 1995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第 85 段,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持续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3. 敦促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继续维持联合国保护部队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之间目前的合作;
4.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4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马来西亚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依照第 982(1995)和 98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444)⁹

“1995 年 6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70 和 Add.1)”。⁹

1995 年 6 月 16 日
第 99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2(199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和必须充分执行这一任务,

审议了 1995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又审议了 1995 年 6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¹ 及其附件,

注意到上述信件提到的快速反应部队将成为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地位和公正立场将保持不变,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已,

表示深感遗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继续恶化,当事各方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停火协定³ 破裂及随后于 1995 年 5 月 1 日期满后未能就进一步停火达成协议,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经常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不允许使用萨拉热窝机场,使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威胁,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各方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

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越来越多地攻击平民,

⁶⁰ 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444 号文件。

⁶¹ 同上, S/1995/470 和 Add.1 号文件。

决心加强保护联合国保护部队并使其能执行任务,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 1995 年 6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² 表示欢迎增援联合国保护部队,

强调在此关头必须重新努力达成全面和平解决,

再次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为这样的全面和平解决打开谈判之路,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进一步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

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行动自由以完成其所有任务,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拘留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其他从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

2. 强调这一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强调重视大力寻求政治解决,并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3. 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和全面停止的敌对行动;

4. 要求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地,特别是各安全区;

5. 又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遵守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协定,¹⁴并确保从陆路进入萨拉热窝畅通无阻;

6. 还要求各方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特别是必须确保安全区内平民的安全;

7. 着重指出必须相互协议使各安全区及其紧邻地区非军事化,这样将会终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和从安全区向外发动军事攻击,使所有当事方受益;

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期与当事各方就非军事化的方式达成协议,特别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吁请各方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9. 欢迎 1995 年 6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增援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使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能执行任务的信;⁶¹

10. 因此决定授权增加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最多增加 12 500 人,按照目前任务和上述信件所列规定采取行动,经费筹措方式以后再决定;

11. 授权秘书长着手执行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在这方面要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保持紧密联系;

12. 请秘书长在作出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任何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必须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尽量减少他们可能遭遇的危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43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决 定

1995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7 月 14 日的信, 64 内容是关于在向第 981(1995)、982(1995)和 983(1995)号决议所设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一个国家的信。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第 3568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⁶² 同上, S/1995/483 号文件。

⁶³ S/1995/586。

⁶⁴ S/1995/58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07)”。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的信⁶⁶中所述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所设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和部署继续受到阻挠的情况。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快速反应部队是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部署对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构成派驻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的适当和充分基础。

“安理会深切关注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继续受阻,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效执行任务的影响。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立即消除所有障碍,并且明确保证快速反应部队的行动自由及提供各项便利,使该部队可以立即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吁请它们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的框架内,立即与联合国有关当局解决任何尚待解决的困难。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将参照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8月24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 周围的现况⁶⁷

决 定

1995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491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周围的现况

“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28)”。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审议1995年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947(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⁹并关切地获悉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该立场载于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⁰安理会特别关注此一事态对前南斯拉夫全境和平进程的更大影响。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理解克罗地亚政府担忧联合国维持克罗地亚和平计划⁵⁴的主要条款得不到执行。安理会不会允许现状变成永久的局面。但安理会认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驻留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并认为整个联合国,尤其是该部队,在争取进一步执行维持和平计划并实现一种能确保完全尊重克罗地亚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解决办法方面,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安理会忆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协助维持克罗地亚的停火、便利人道主义活动和国际救济工作以及支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⁵⁷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正是本着这种观点,希望今后数周的讨论能导致重新审查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发挥作用的问题目前所采取的立场。

⁶⁵ S/PRST/1995/40。

⁶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707号文件。

⁶⁷ 安理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⁸ S/PRST/1995/2。

⁶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38号文件。

⁷⁰ 同上, S/1995/28号文件。

“与此同时,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升级的举动或言论。安理会欢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于 1994 年 12 月 2 日缔结经济协定,并敦促当事各方继续并加速执行该协定;安理会注意到需要充分的国际财政支助,并鼓励国际社会对这一需要作出响应。安理会呼吁在今后数周内加强所有这些努力,以期巩固这些成就,实现克罗地亚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吁请当事各方配合这些努力并为此目的展开真诚的谈判。”

“安理会申明致力于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通过谈判得到全面解决,确保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这些国家相互承认。”

克罗地亚局势⁶⁷

决 定

1995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498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¹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努力实现克罗地亚的政治解决,这项解决既保证充分尊重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又保证生活在某一地区的所有民族的安全和权利,不论他们在该地区构成多数或少数。”

“安理会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实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政治解决最近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在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利用目前在上述努力范围内向他们提出的建议,紧急而无条件地商讨这样一项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其他有关各方支持这项进程。”

⁷¹ S/PRST/1995/6。

“安理会重申承诺谋求以谈判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保证境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疆界。”

“安理会重申,它认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有效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表示希望今后数周内的讨论能促使克罗地亚政府重新考虑它在 1995 年 1 月 12 日对该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发挥作用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1995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第 3527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S/1995/320)”。⁹

1995 年 4 月 28 日
第 99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和 982(1995)号决议,

审议了 1995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的报告,⁷²

考虑到必须把有关其以往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²特别是核可报告第 11 至 28 段中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任务执行安排;

2. 决定授权按照上述报告第 29 段部署联恢行动;

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320 号文件。

3.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与联恢行动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
4. **表示关切**尚未签订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再次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迅速缔结这一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5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29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过去数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恢复敌对行动深感关切。

“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其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区内的克罗地亚部队违反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⁵⁶于 5 月 1 日凌晨发动的军事攻势。

“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尊重它们之间于 199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经济协定,⁵⁷尤其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现有停火协定。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全体人员在有关区域即在称为南区的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从而取消加诸联合国人员的一切限制。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立即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他们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将当地的局势

发展以及正在进行的会谈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995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3531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继续不止。

“安理会对此重申 1995 年 5 月 1 日主席声明⁷³中的所有方面,并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充分遵行其中提出的要求。

“安理会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部队在北区和南区,和双方部队在东区侵入隔离区。安理会要求这些有关部队立即撤出。

“安理会还谴责塞族地方当局的部队袭击萨格勒布及其他平民人口中心,并要求他们立即停止轰击。

“安理会还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骚扰和威吓,并提醒当事各方,他们有义务时刻尊重这些人员,并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保护和援助当地平民及任何流离失所的人。安理会深切关注有报告称西斯拉沃尼亚塞族人口的人权正受到侵犯。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公认标准,充分尊重有关的塞族人口的权利。

“安理会坚持必须在受敌对行动影响的西区及其他地区内重建和尊重联恢行动的权力。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依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它们提出的建议行事,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恢行动充分合作。

⁷³ S/PRST/1995/23。

⁷⁴ S/PRST/1995/26。

“安理会还呼吁当事各方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邀请,毫不延迟,到日内瓦进行讨论。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准备必要时审议进一步步骤。”

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你1995年5月5日的来信,⁷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安理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982(1995)和983(1995)和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的建议。安理会这些决议设立了在克罗地亚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并且核可你的报告⁵³第84段所载的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恢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军事特遣队人员组成的建议,拟议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人员组成以及你希望保留按目前人员组成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按需要部署在联恢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三个行动地区。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5年5月17日,安理会第353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5月17日
第99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和第982(1995)号和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

⁷⁵ S/1995/387。

⁷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86号文件。

深为关切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1日⁷³和5月4日⁷⁴声明所定目标尚未得到全面执行,以及1995年5月7日当事各方通过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调解而达成的协定,特别是关于部队撤出隔离区的协定,遭到破坏,

强调各方必须充分遵守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⁵⁶并强调这对执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任务是非常重要的,

又强调撤出隔离区是联恢行动执行任务的条件,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上为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特别是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一切不可接受的行为,并决心按照联合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5年5月15日签署的协定的规定,使这种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地位得到严格尊重,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因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政府部队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违反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⁵⁶发动军事进攻而于1995年5月1日⁷³和5月4日⁷⁴发表的声明;
2. **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为满足上述两项声明的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但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完成其所有部队撤出隔离区,并且不得进一步侵犯隔离区;
3. **强调**在克罗地亚的联恢行动必须按照任务规定及早重建其权力;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在各方部队撤出后,按照第981(1995)和990(199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全面部署联恢行动;

5. **要求** 尊重联恢行动的地位和任务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又要求**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塞族人民的权利,包括行动自由,并且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民;
7. **请** 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评估西区当地塞族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问题,并尽快就此提出报告;
8. **完全支持** 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达成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1 日和 5 月 4 日声明内所述的目标,并请各方为此目的充分合作;
9. **吁请** 各方尊重它们于 199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经济协定,⁵⁷ 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该协定的规定,确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和邻接地区的安全;
10. **要求** 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并警告如果不遵守这项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
11. **请** 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联恢行动在西区执行任务的方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12.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45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467)”。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⁷ 如下:

⁷⁷ S/PRST/1995/30。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9 日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5 月 17 日第 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⁸ 安理会对其中所述情况以及当事各方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合作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要求,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谴责违反其第 994(1995)号决议继续采取进攻行动和威胁联恢行动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充分和无条件地同联恢行动合作执行其任务,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要求它们履行在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⁵⁶ 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从隔离区撤出所有的部队和重武器,并充分执行 1994 年 12 月 2 日关于建立经济信任措施的协定。⁵⁷ 安理会呼吁各方,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停止在南区内和其周围地区的一切军事行动。安理会还吁请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并停止使冲突跨越这一边界的任何行动,因为这是违反安理会的决议的。安理会重申警告,如果不遵守第 994(1995)号决议中关于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的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

“安理会请根据 1991 年 12 月 15 日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调查有关违反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1991)号决议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同意联恢行动为了执行任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任务,继续驻留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安理会仍然十分重视此事。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该区必须和解和建立信任的意见。安理会强调重视该区塞族人民的人权获得充分尊重。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判断,按照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2(1995)号决议的设想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

⁷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467 号文件。

和平人员的重新部署已是不可能的事。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进行此项重新部署,以期按照任务规定完成联恢行动的所有任务。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对联恢行动充分执行其任务的努力给予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当事双方都声明希望继续这项维持和平任务,并寻求联恢行动的协助。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监测各方同联恢行动的合作和它们遵守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的情况,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报告。必须有上述合作与遵守才能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才能朝向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证各族人民安全和权利的谈判解决办法取得进展。

“安理会不能赞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地方当局彼此之间建立联盟的行动,因为这不符合安理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这一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并呼吁当事各方重申对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

“安理会悲痛地注意到联恢行动的人员有所伤亡,并向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第 3560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周围局势的恶化深表关切。

“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为缓和局势作出努力。

“安理会强调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克罗地亚境内的冲突,并欢迎当事各方今天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它吁请当事各方对该进程作出

充分的承诺,并同意将联合主席拟订的协定草案作为继续进行这些会谈的基础。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力行最大的克制。”

1995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3561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周围重新开始的敌对行动深表关切。安理会回顾 1995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⁹克罗地亚政府决定发动广泛的军事攻势从而使冲突升级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有引起无论任何一方进一步袭击的危险,安理会对此深表痛惜,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994(1995)号决议。

“安理会谴责对非军事目标的任何袭击,要求不对平民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并且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责任,并重申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都应对这种行为负个人的责任。安理会吁请双方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确保斟酌情况接触并保护当地平民。

“克罗地亚政府部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袭击造成了伤亡,包括一名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安理会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袭击并释放被扣押的所有人员。安理会又提醒双方,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他们有义务尊重联合国人员,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使联恢行动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它的任务。安理会对丹麦政府和丧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⁷⁹ S/PRST/1995/37。

⁸⁰ S/PRST/1995/38。

“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1995年8月3日在日内瓦展开的谈判破裂。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回来谈判。安理会重申,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克罗地亚境内的冲突。它再次要求毫无保留地承诺设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并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拟订的协定草案重新开始谈判。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将审议可能必要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1995年8月10日,安理会第3563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650)¹⁹

“1995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66)”。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年8月10日 第100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和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

重申其1995年8月3日⁷⁹和4日⁸⁰的主席声明,并深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充分遵行上述声明所列要求,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3日的报告⁸¹和1995年8月7日的信,⁸²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8月3日的报告所述关于违反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的报道,

深为遗憾1995年8月3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谈判破裂,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在这方面并欢迎国际上为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深表痛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1995年8月4日发起广泛军事攻势,使冲突不可接受地升级,引起某一方随后发动更多攻击的危险,

谴责炮击非军事目标,

深为关切上述冲突造成人们逃离家园的严重局势和据报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强调必须保护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

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不可接受行为,包括造成该部队一名丹麦成员和两名捷克成员死亡的行为,并向有关政府致哀,

注意到1995年8月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签署的协议,⁸³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定,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
2. 又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并遵照1995年8月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议:(a)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返回的权利,(b)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和(c)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⁸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650号文件。

⁸² 同上, S/1995/666号文件。

⁸³ 同上,附件三。

3. **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接触被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拘留的当地塞族部队成员;
4. **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须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评估当地塞族居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就此尽快提出报告;
6.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不要对他们进行任何攻击,把对任何这种攻击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和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何时候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决定随时通知安理会;
7. **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东区及其周围力行最大的克制,并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当地局势;
8. **提醒**各方有义务充分遵守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 816(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9. **重申要求**通过谈判达成保证各族人民权利的解决办法,并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恢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谈判;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星期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对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影响,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恢行动的建议;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本决议获得遵行。

第 356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⁴ 通知秘书长如下:

⁸⁴ S/1995/748。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 1995 年 8 月 23 日根据第 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⁵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在报告第 32 段内关于撤回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其余各营,只有东区保留两营的建议。他们支持你关于联恢行动今后可能的配置和任务的意见,并敦促你在这方面继续联系。他们表示愿意参照你联系的结果审议进一步的建议。在进行这种审议以前,他们强调重视联恢行动保持目前在东区的配置和任务。他们着重指出,在那里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需要与联恢行动合作的新精神。

“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你努力确保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东区及其周围尽量克制,并寻求谈判解决。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你所报告的克罗地亚政府在执行部队地位协定方面的困难。他们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协定各方面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对你的报告中所述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重视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重视国际社会努力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

1995 年 9 月 7 日,安理会第 3573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730)”。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⁶ 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23 日根据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⁵特别是其中所述的人道主义情况及侵犯人权情事。

⁸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5/730 号文件。

⁸⁶ S/PRST/1995/44。

“安理会深为关切秘书长报告内所述克罗地亚进攻期间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及据报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当地塞族居民的大批外逃,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也关切据报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焚烧房屋、劫掠财产和杀戮,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调查所有这类报导和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类行为。

“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努力应付此一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安理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须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的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 年 10 月 3 日,安理会第 3584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及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的状况。

“安理会特别关切对目前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许多难民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提供援助的情况。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

⁸⁷ S/PRST/1995/49。

安理会强调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⁸⁸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克罗地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安理会也严重关切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希望返回的难民以及选择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的状况。安理会重申其各项要求,特别是第 1009(1995)号决议的要求,要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行径。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安理会也呼吁克罗地亚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创造条件以助难民安全而体面地回国。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 1995 年 9 月 29 日依照安理会第 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⁰安理会成员同意该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目前任务期限所余时间的安排,但以东斯拉沃尼亚而言,须视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结果而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3596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1995 年 11 月 1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951)”。³⁴

**199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023(1995)号决议**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⁹ S/1995/859。

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835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称为东区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申明重视在这些领土内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扬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继续努力促成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

1. 欢迎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⁴⁵ 签署时联合国调解员和美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在场;

2. 确认基本协定中要求安理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核准一支适当的国际部队,准备迅速审议上述要求以便利协定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尽可能保持密切联系以协助安理会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3.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方面必须根据基本协定充分合作,不采取任何军事活动或可能妨碍执行协定所规定的过渡安排的任何措施,并提醒它们有义务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00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982(1995) 和 983(199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5/987)”。³⁴

1995 年 11 月 30 日

第 102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9 月 29 日秘书长的报告⁹⁰ 和 1995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⁸⁹

重申其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3(1995)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称为东区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申明重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这些地区和其他地方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欢迎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⁴⁵

欢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恢行动人员,

审议了 199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⁶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 199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请秘书长尽早,但不得迟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安理会为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⁴⁵ 的有关规定而设立一个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可能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

3. 决定为能有条不紊地设立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行动,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过渡时期结束后或安理会部署该段所述的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对移交权力所需的时间,作出决定时结束,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615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1051)”。³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刚收到的秘书长1995年12月21日的报告。⁹²

“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严重关切根据该报告的资料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无视安理会在1995年10月3日的主席声明⁸⁷中所作的呼吁,尚未撤销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政府规定物主必须于1995年12月27日之前要求收回其财产,这对于大部分塞族难民来说简直是不可逾越的障碍。

“安理会强烈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撤销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多瑙河上的航行

决定

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53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多瑙河上的航行”的项目。

1995年5月11日
第99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⁹¹ S/PRST/1995/63。

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51号文件。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

希望根据这些决议促进多瑙河的航行自由无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多瑙河上航行自由的声明,特别是1993年10月13日的声明,⁹³对于向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的外国船只非法征收通行费表示关切,

提醒各国,根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它们有义务不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和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阻止其国民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并注意船旗国可以要求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退还其船只在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时被非法征收的通行费,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5年5月8日的信,⁹⁴内容是关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于多瑙河右岸船闸修理期间使用左岸的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问题,

确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使用这些船闸将需免受第820(1993)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限制,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准许(a)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的或(b)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船只按照本决议使用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2. 又决定本决议应在安理会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的多瑙河委员会报告表示确信修理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之后一天开始生效;而且本决议应在不违反下文第6段的情况下,从开始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继续

⁹³ S/26572。

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72号文件。

有效,并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如安理会收到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完成必要修理需要更多时间,则在每次至多六十天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3. 请罗马尼亚政府,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助团协助下,严格监测这种使用,包括必要时检查船只及其货物,确保船只在通过一号铁门系统船闸期间没有装货或卸货;

4. 又请罗马尼亚政府对根据上文第 1 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任何船只,如查明为任何涉嫌或证实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方时,应不准其通过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5. 请制裁协助团通讯中心向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经管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罗马尼亚当局提出关于根据上文第 1 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任何涉嫌违反安理会任何有关决议的报告,并将任何这种违反行为曾经发生的证据送交委员会和罗马尼亚当局,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将这种违反行为的任何确凿证据立即递交安理会;

6. 决定上文第 1 段规定的豁免应在安理会从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收到关于根据上文第 1 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违反安理会任何有关决议的确凿证据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的决定,而且应将此事立即通知罗马尼亚政府;

7. 请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将修理工作完成的日期通知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如修理不能在本决议生效六十天内,或在其后本决议的规定可能延长的每次至多六十天的期间内完成时,则向主席提供关于任何这种期间届满之前十天的修理状况报告;

8. 确认按照第 760(1992)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口修理多瑙河右岸船闸所需用品可以按照根据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由委员会会议核准;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33 次会议一致通过。

第 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⁴⁸

决定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7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第 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签订《临时协议》,⁹⁶ 并且期望当事双方在国际法及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关系。安理会相信该协议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赞扬当事双方、秘书长、秘书长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和美国特使马修斯·尼米兹先生按照安理会第 817(1993)号决议和第 845(1995)号决议在达成这项重大成就方面所作的努力。安理会鼓励他们继续努力,解决当事双方余下的分歧,并促请当事双方充分执行《临时协议》。”

前南斯拉夫局势

决定

1995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8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各方 1995 年 10 月 5 日停火协定,包括自 1995 年 10 月 10 日起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终止一切敌对军事活动协定,但须恢复向萨拉热窝供应煤气和电力。安理会欢迎恢复这些供应的一切努力,吁请各

⁹⁵ S/PRST/1995/46。

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94 号文件,附件一。

⁹⁷ S/PRST/1995/50。

方充分合作进行此种努力。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一俟停火协定生效即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

“安理会也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决定在本月底之前参加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然后举行和平会议。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并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在 1995 年 9 月 8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²⁸和 1995 年 9 月 26 日《新议订的基本原则》⁹⁸基础上诚意谈判。

“安理会并欢迎 1995 年 10 月 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东斯拉沃尼亚的克罗地亚塞族地方当局同意了谈判的基本指导原则。”⁹⁹ 安理会强烈敦促当事双方诚意谈判,以期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达成冲突的最终和平解决。”

1995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第 3591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1995 年 11 月 9 日
第 101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重申其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1004(1995)号和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10(1995)号决议及其 1995 年 9 月 7 日²⁴和 10 月 12 日³¹的主席声明,并对尽管一再呼吁,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表示深为关切,

严重关切据各方的报告、包括秘书长代表的报告所述,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

的情事,包括大规模屠杀、非法拘留以及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

回顾其以往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重申其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及其 1995 年 9 月 7 日⁸⁶和 10 月 3 日⁸⁷的主席声明,

深为关切各方的报告、包括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报告所述,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前西区、北区和南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焚烧房屋、掠夺财产和杀害平民的情事表示,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且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赞扬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庭长 1995 年 10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⁰

表示强烈支持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上述国际法庭的工作,

- 1.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 2.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a)探访和登记被强制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人员,和(b)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 3. 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立即释放这些人;

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20 号文件,附件一。

⁹⁹ 同上, S/1995/843 号文件。

¹⁰⁰ 同上, S/1995/910 号文件。

4. **重申**所有当事方有义务确保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任何时候均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5. **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6.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行为,并调查所有这些违反和侵害情事的报告,以使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和惩罚;
7.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并重申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 and 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第 827(199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义务,同该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接触它认为对调查重要的人和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遵从初审法庭依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并要求各国允许设立法庭办事处;
9. **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认为他们在人道主义领域所作贡献非常重要,并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同他们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获得的关于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所有资料,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009(1995)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安理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9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021 号(1995)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1991)号和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⁵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又欢迎在《和平协定》附件 1-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内所载当事各方的承诺,

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713(1991)号决议关于禁止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签署《和平协定》之日起,按下列办法终止:

(a)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头九十天内,所有禁运规定保持不变;

(b)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第二个九十日内,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应予终止,但是重型武器(按《和平协定》内的定义)及其弹药、地雷、军用飞机和直升机的运送应继续禁止,直到附件 1-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所述的军火管制协定生效为止;

(c) 在提交上述报告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并在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经当事各方同意的附件 1-B 的执行情况后,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

2. 请秘书长及时编写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报告并提交安理会;
3. 坚决承诺采取区域稳定和军火管制的渐进措施,并在情况需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4. 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95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199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02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系小组,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解决,

赞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出席并建设性地参与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并感谢这些国家政府为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⁵ 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注意到近距离间接会谈休会时发表的《结论声明》,³⁵ 其中所有当事方承诺,除其他外,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遵从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承认所有国家在暂停和随后终止执行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方面的利益,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由于该国已不存在而在资产处置方面产生的利益,以及应加速目前正在进行的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使各继承国对这类资产的处置达成一致协议的过程,

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无限期暂停实施 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1992)、1993 年 4 月 17 日第 820(1993)、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942(1994)和第 943(1994)、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1995 年 5 月 11 日第 992(1995)、1995 年 7 月 5 日第 1003(1995)和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5(1995)号决议规定或重申的各项措施,但须遵守下文第 2 至 5 段的规定,而且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在联系小组所宣布的签署日期正式签署《和平协定》,³⁵ 而其他当事方已表示愿意签署,则上述措施应从提出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自动重新施行;

2.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暂停实施不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规定的各项措施,直到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塞族所有部队均已撤出《和平协定》所定的隔离区之日后一天,并促请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3. **还决定**任何时候,如果《和平协定》所述高级代表或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对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酌情共同协商后,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或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则上文第 1 段所述暂停实施应自安理会收到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终止,除非安理会考虑到不履行义务的性质另作决定;

4. **决定**在《和平协定》附件 3 所规定的第一次自由公平选举举行之后的第十天起终止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措施,但须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并继续尊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区;

5. **又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措施暂停期间或随后由安理会按照上文第 4 段作出决定予以终止后,原先按照第 757(1992)和第 820(1993)号决议冻结或扣押的所有资金和资产可由各国依法释放,但是有索偿要求、抵押、判决债务或资产负担的任何此种资金和资产或属于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或现行会计原则认定或视为无清偿能力的任何人、合伙者、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金或资产应继续冻结或扣押,直到按适用法律释放为止,并决定上述决议所载各国冻结或扣押资金和资产的义务对于目前未冻结或扣押的一切资金和资产应按照上文第 1 段暂停,直到有关措施随后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予以终止;

6. **还决定**根据本决议暂停或终止各项义务并不影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对资金和资产所提要求,调各继承国必须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金和资产的分配以及债务的分摊达成协议,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本国法律内制定规定来处理各国提出的竞争性要求,以及私人方面提出的影响到资金和资产的要求,并进一步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方便适当各方迅速收取任何资金和资产,并解决所提出的有关要求;

7. **决定**所有国家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如受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各项决议和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影响,不因此提出要求;

8. **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

9. **赞扬**各邻国、前斯拉夫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制裁援助

通讯中心和制裁援助团、西欧联盟多瑙河行动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决 定

1995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02 次会议决定邀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982(1995)和 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987)”。³⁴

**1995 年 11 月 30 日
第 102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其关注可能出现有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领土的事态发展,

欢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部队人员,

审议了199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⁶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为止;

3. **敦促** 该部队继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合作;
4. **呼吁** 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5. **请** 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该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特别是如有可能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该区域发展情况提出报告,说明该部队的各个方面,以供安理会审查;
6.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¹

决 定

1995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488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联格观察团)(S/1995/10 和 Add.1 和 2)”。²

1995 年 1 月 12 日 第 97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 其 1993 年 7 月 9 日第 849(1993)号、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876(1993)号、1993 年 11 月 4 日第 881(1993)号、1993 年 12 月 22 日

¹ 安理会在 1992、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第 892(1993)号、1994 年 1 月 31 日第 896(1994)号、1994 年 3 月 25 日第 906(1994)号、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934(1994)号和 1994 年 7 月 21 日第 937(1994)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 1995 年 1 月 6 日的报告,³

重申 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声明,⁴

重申 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1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⁵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

敦促 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的、可能使早日全面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复杂化或受阻的行动,

深为关切 全面政治解决缺乏进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进度缓慢,

吁请 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加紧努力使冲突早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表示满意**,

赞扬 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团在维持停火和稳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局势方面的贡献,

1. **欢迎** 秘书长 1995 年 1 月 6 日的报告;³

2. **决定** 将第 937(1994)号决议中所规定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一段时期,到 1995 年 5 月 15 日止;

3. **请** 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

³ 同上, S/1995/10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⁴ S/PRST/1994/78。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4/397。

4. **鼓励** 秘书长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努力使冲突早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吁请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参与的谈判中取得重大的进展;

5. **吁请** 各方遵守他们在《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⁵中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作的承诺,特别要求阿布哈兹一方显著地加速此一进程;

6. **决定** 根据秘书长在 1995 年 5 月 4 日以前提出的报告并考虑到在政治解决方面以及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7. **请** 秘书长在观察团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有关代表合作,审查有无可能采取其他步骤创造条件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返回家园;

8. **重申** 鼓励会员国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支助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⁶ 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扫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9.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4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0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5/181)”。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 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 1995 年 3 月 6 日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临时报告。⁸

⁶ 同上, S/1994/583 号文件。

⁷ S/PRST/1995/12。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81。

安理会也欢迎秘书长特使最近所作的努力, 这些努力得到安理会的充分支持。

“安理会重申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吁请当事各方使这一冲突得到全面解决,包括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解决。

“安理会注意到,在达到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总的来说进展很少,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问题上也相持不下。

“安理会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恢复的政治会谈上出现的动向;它吁请当事各方在下一轮会谈中下定决心尽力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了种种努力,安全情况,特别是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却有所恶化,使得人道主义供应品的运送极为困难。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人权、主要是侵犯格鲁吉亚人人权的报道越来越多。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除其他外,保护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并确保国际救济品能够安全运送。

“安理会深为关切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方面缺乏进展。安理会对于阿布哈兹当局在这个问题上继续阻挠,特别是阿布哈兹当局在四方委员会最近于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⁵ 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促请阿布哈兹当局同意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为基础而订出一个时间表。安理会指出,为了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有秩序地返回家园,观察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是极其重要的。

“安理会欢迎对支助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⁶ 的自愿基金已经宣布的认捐,但是注意到这个基金得到的捐款不多;它再次鼓励会员国捐款给自愿基金以支助执行协定和(或)用于捐助国指定的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活动。安理会还欢迎各会员国作出的所有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捐助。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为了改善条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有秩序地返回家园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安理会注意到观察团加强了巡逻,并盼望收到有关观察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安理会还欢迎观察团同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加强合作。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只要耐心坚持下去,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是能够找到解决办法的。安理会强调,如果不朝此方向取得进展将不可能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5月12日,安理会第3535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5/342)”。⁹

1995年5月12日 第99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日的报告,¹⁰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切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不足,

欢迎和鼓励在全面政治解决的范围内继续协商格鲁吉亚共和国基于联邦原则的新宪法,

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⁵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痛惜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他们回返,并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地区将是受欢迎的第一步,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 S/1995/342号文件。

表示关切严重的经费不足可能导致重要的人道主义方案的中断,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¹¹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协助下,过去一年总的来说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但表示关切仍然缺乏安全环境,特别是最近对加利地区平民的攻击,

表示关切观察团人员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重视他们的行动自由,

又强调重视对当事各方在安全区内可以携带的武器数量和种类的限制,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同当事各方研究这个问题,

对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密切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对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

悼念维持和平部队为执行任务而牺牲生命的成员,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5月1日的报告;¹⁰
2.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6年1月12日止,但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3.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4. 吁请当事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参与的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
5. 敦促当事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的、使早日全面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复杂化或受阻的行动;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4/1435号文件。

6. **重申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接受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以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保证已自动回返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和依照《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⁵使其地位合法化;
7. **欢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为改善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回返而在加利地区采取的其他措施;
8. **要求**当事各方改善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安全环境,并要求它们遵守对联合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所作的承诺;
9. **请**秘书长在第 971(1995)号决议第 7 段的范围内考虑改善该区域人权遵守情况的办法;
10.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资金提供捐款,以支助《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⁶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1. **鼓励**各国响应机构间的联合呼吁,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迫切需要,并欢迎各国所有有关的人道主义捐助;
12. **请**秘书长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观察团的行动,并决定根据这些报告对局势进行进一步审查;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67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5/657)”。¹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¹²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³ S/PRST/1995/39。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993(1995)号决议于 1995 年 8 月 9 日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⁴

“安理会注意到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多少全面进展,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问题仍然陷入僵局。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紧急在政治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及流离失所者返回,这种做法是令人完全无法接受的。安理会重申其第 993(1995)号决议,再次要求阿布哈兹当局按照国际接受的惯例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大大加速返回进程,保证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并使自动返回者的身分合法化。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任方面继续保持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他的特使的驻地代表的决定。安理会还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该地区设立一个人权监测特派团的努力。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为此与当事各方继续协商。”

1995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0 月 2 日关于任命利维乌·博塔先生为你的特使的驻地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团长一事的来信。¹⁶ 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内容,并同意其中的提议。”

¹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657 号文件。

¹⁵ S/1995/840。

¹⁶ S/1995/839。

利比里亚局势¹⁷

决定

1995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489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合国观察团)第八次进度报告(S/1995/9)”。¹⁸

1995年1月13日 第97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2)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和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8日、¹⁹ 1994年6月24日、²⁰ 1994年8月26日、²¹ 1994年10月14日²²和1995年1月6日²³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¹⁷ 安理会在1991、1992、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¹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88号文件。

²⁰ 同上,S/1994/760号文件。

²¹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06号文件。

²²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67号文件。

²³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9号文件。

赞赏地看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杰里·罗林斯先生的外交成就,促使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于1994年12月21日签署《阿克拉协定》,²⁴这项协定是以《亚穆苏克罗协定》、²⁵《科托努协定》²⁶和《阿科松博协定》²⁷为基础的,并包括《阿克拉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时间表,

再次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努力,这项努力在寻找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又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以及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谈判和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表示希望尽早召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以协调其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并促进《阿克拉协定》的执行,包括加强实施武器禁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武器违反现有武器禁运流入利比里亚,进一步破坏利比里亚局势的稳定,

深为关切由于该国缺乏安全使国家和国际救济组织无法有效工作,利比里亚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吁请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各派维持1994年12月28日开始生效的停火,再次致力于解除武装的进程,并立即执行《阿克拉协定》的一切规定,借以证明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月6日的报告;²³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4月13日;
3.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里亚各方最近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谈迄今未能就《阿克拉协定》²⁴所规定设立的国务

²⁴ 同上,S/1995/7号文件。

²⁵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5号文件

²⁶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72号文件。

²⁷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74号文件。

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并吁请它们协力执行协定,维护停火,恢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并按照规定执行协定的其他有关方面,包括迅速成立新的国务委员会;

4. 请秘书长在作出任何关于观察团及其文职工作人员恢复到第 866(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水平决定时,必须以存在有效停火和观察团能够执行其任务为基础;

5. 又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作用,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了维持其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而需要的援助;

6. 提醒所有会员国,它们有义务严格履行和遵守第 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 and 人员的地位,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派便利这些运送工作,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8. 敦促各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并提供财务、后勤和其他援助以支援参加监测组的军队,使监测组能够充分部署并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各派人员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方面的任务;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各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支援;

10.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各邻国在协助利比里亚难民方面的努力;

11. 又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促进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方面继续不断的努力以及监测组确保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承诺;

12.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方面的不懈努力;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48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1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合国观察团)第十次进度报告(S/1995/279)”。²⁸

1995 年 4 月 13 日 第 98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813(1993)号、1993 年 8 月 10 日第 856(1993)号、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1994 年 4 月 21 日第 911(1994)号、1994 年 10 月 21 日第 950(1994)号和 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2(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并且决定: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2 月 24 日²⁹和 4 月 10 日³⁰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的停火已经破裂,使观察团无法全面部署并使观察团不能充分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违反第 788(1992)号决议的规定,武器继续进口到利比里亚,使冲突加剧,

²⁸ 同上,《第五十年, 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²⁹ 同上,《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58 号文件。

³⁰ 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5/279 号文件。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于 1995 年 5 月举行一次国家首脑会议,

1. **决定** 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
2. **促请** 利比里亚各方执行《阿科松博协定》²⁷和《阿克拉协定》,²⁴为此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迅速设立国务委员会并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两项协定的其他规定;
3. **鼓励**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促进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并继续尽其所能促进利比里亚问题的政治解决;
4. **促请** 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 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为此并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
 - (a) 征求所有国家为有效执行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实施的禁运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
 - (b)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就此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能的方法;
 - (c)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实施的禁运的情况,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各会员国;
5. **表示** 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倡议举行一次利比里亚问题区域首脑会议,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同意担任东道国,并促请当事各方参加;
6. 再次**要求** 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人员的地位,并进一步要求各派便利上述运送工作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7. **请** 秘书长在 1995 年 6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包括是否存在有效的停火和观察团是否能执行任务,并报告国际社会为支持参加监测组的部队而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情况,并指出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来审议观察团的前途;

8.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1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49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1995/473)”。²⁸

199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0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813(1993)号、1993 年 8 月 10 日第 856(1993)号、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1994 年 4 月 21 日第 911(1994)号、1994 年 10 月 21 日第 950(1994)号、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2(1995)号和 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98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³¹

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积极作用,

欢迎最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 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注意到有关各方,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进一步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有助于推动和平进程,

关切利比里亚各方迄今未能设立国务委员会、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和采取具体步骤执行《阿克拉协定》²⁴的其他规定,

³¹ 同上, S/1995/473 号文件。

还深感关切在利比里亚一些地方各派系彼此之间和派系内部继续战斗,进一步加剧了平民、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苦难,影响了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救济的能力,

呼吁利比里亚各派,尤其是战斗人员,尊重平民的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极表关切继续有军火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788(1992)号决议流入利比里亚,

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谈判和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10 日的报告;³¹
2. 强调国际社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继续支持,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继续驻留,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立即采取行动和平解决其分歧和实现民族和解;
3.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5 年 9 月 15 日;
4. 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利用这段期间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²⁷和《阿克拉协定》²⁴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的进展,尤其是完成下列步骤:
 - (a) 设立国务委员会;
 - (b) 重新建立全面有效的停火;
 - (c) 所有部队脱离接触;
 - (d) 商定一项执行两项协定所有其他方面、特别是解除武装进程的时间表和日程;
5. 宣告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打算 1995 年 9 月 15 日不再延长观察团的任务,除非上文第 4 段各项步骤在该日以前获得遵行;
6. 宣告如果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按上文第 4 段的步骤在 1995 年 9 月 15 日以前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愿意考虑将观察团恢复满员,并适当调整其任务及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关系,使这两个行动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且考虑利比里亚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他方面;
7. 促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部长们按照国家和政府首脑在 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阿布贾首脑会议上的授权,尽早重新召开利比里

亚各方和政治领导人会议,以便最后解决政治解决方面的各项未决问题;

8. 同时促请各会员国向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并提供财政、后勤及其他援助以支持参加监测组的部队,使其能充分部署并执行任务,特别是关于利比里亚各派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各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敦促已承诺援助的国家履行其承诺;
10.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 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事例提交根据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
11. 重申继续需要监测组和观察团合作执行其各自的任务,并为此目的促请监测组加强同观察团在各级上的合作,使观察团能够履行任务;
12. 促请监测组按照在执行《科托努协定》²⁶方面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作用和职责的协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4.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各邻国在协助利比里亚难民方面的努力;
15. 促请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推动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
16.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7.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所述,继续审查观察团的人员数目,调整任务的实际执行方式,并酌情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9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利比里亚的局势;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577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和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S/1995/781)”。³²

1995年9月15日 第101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9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³³

欢迎最近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9日签订的《阿布贾协定》,³⁴其中修订和补充了后来经《阿克拉协定》²⁴澄清的《科托努协定》²⁶和《阿科松博协定》,²⁷

又欢迎设立了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重新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停火,部队开始脱离接触,以及就执行该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新时间表和日程达成协议,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特别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和加纳政府分别作为阿布贾会议的东道国和主席的努力,大有助于利比里亚各方缔结《阿布贾协定》,

注意到由于这些积极的发展,利比里亚各方对和平解决冲突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各方必须尊重和充分执行它们所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在维持停火、解除武装和遣散战斗人员以及民族和解方面,

还再度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过去和现在继续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那些非洲国家,

又赞扬提供援助支助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那些会员国,

注意到在《阿布贾协定》签订以后,监测组在部队、装备和后勤支助方面需要额外的资源,能够在该国全境进行部署,监督该协定各个方面、尤其是解除武装和遣散进程的执行,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9月9日的报告;³³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
3. 欢迎秘书长打算立即增加四十二名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利比里亚境内的停火和解除武装情况,并认为要再增加人数应根据当地执行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
4. 又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5年10月底以前就观察团行动的新概念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建议中应该特别提到加强观察团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关系的措施、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各方面以及观察团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资源,并表示打算迅速审查和回应秘书长的建议;
5.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额外的支助,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这方面吁请已经答应援助的那些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
6.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关于利比里亚各派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从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欢迎他打算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协商,以便尽快为利比里亚举行一次认捐会议,筹措监测组所需资源,并解决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其他迫切需要;

³² 同上,《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³³ 同上, S/1995/781号文件。

³⁴ 同上, S/1995/742号文件。

8. **欢迎**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特派团去利比里亚,与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就逐步执行《阿布贾协定》³⁴的所需事项进行协商,并期盼他就该特派团的结果和建议提出报告;

9. **鼓励**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国家考虑对扩大后的监测组提供部队;

10.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继续参加观察团,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继续承诺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和达成民族和解;

11.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决议关于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促请**监测组按照在执行《科托努协定》²⁶方面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作用 and 责任的协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再次要求**利比里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4. **赞扬**各会员国、包括各邻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吁请它们增加已有的努力,处理在其境内的难民自愿地迅速返回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方面;

15.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进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工作,推动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

16. **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7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9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S/1995/881 和 Add.1)”。³⁵

1995 年 11 月 10 日 第 102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和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4(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³⁶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强调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必须充分合作和密切协调,

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最近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取得了可观进展,包括重新建立停火、设立新的国务委员会和就执行从停火到选举的和平进程的时间达成协议,³⁴

又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在采取具体步骤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表现得比以往更坚决,

对违反停火的事件和部队脱离接触进程的拖延**表示关切**,

表示赞扬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监测组的那些非洲国家,

赞扬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那些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3 日的报告;³⁶

2. **决定**调整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界定如下:

³⁵ 同上,《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⁶ 同上, S/1995/881 和 Add.1 号文件。

(a) 进行斡旋,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同它们合作;

(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建议防止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的措施,并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其他军事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遵守军火禁运及核查其公正实施;

(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议定的集结地点,并同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执行战斗人员遣散方案;

(e) 斟酌情况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f) 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报告秘书长,并且酌情协助当地人权团体为培训和后勤支助筹募自愿援助;

(g)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商,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将要举行的立法机关和总统选举;

3. 决定军事观察员人数至多一百六十人;

4.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的建议;

5.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迅速全面执行它们所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在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等方面,考虑到 1995 年 8 月 19 日《阿布贾协定》³⁴签署各方对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民主负有首要责任;

6.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这方面鼓励已经答应援助的国家履行承诺;

7.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有关利比里亚各派集结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8. 欢迎 1995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援助利比里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9.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前提是利比里亚各方继续承诺按照和平进程达成民族和解;

10. 敦促过渡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免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并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11.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 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²⁶和新行动概念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协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必须在各个级别上就业务活动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14.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5. 强调在遣返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方面需要更好的协调;

16. 又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必须迅速修复该国的监狱系统;

17. 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观察团调整后的任务及其新行动概念的执行情况;

18.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1月13日关于打算任命埃及的马赫穆德·塔勒哈少将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²²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²¹ S/1995/960。

²² S/1995/95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¹

决 定

1995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4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4/1420和Add.1)”。²

1995年1月13日 第97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年7月29日³和11月15日⁴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4年12月14日的报告,⁵

欢迎秘书长于 1994年11月25日至29日期间访问该地区时所作的努力,

承诺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迅速和充分执行解决计划,⁶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身分查验和登记工作,唯一办法是大量增加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关切解决计划的执行工作已发生延误,在此情况下,特派团的任务同其他联合国行动一样应由安理会定期审查,

1. 欢迎秘书长 1994年12月14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⁵
2.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⁶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3.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在秘书长报告第21和22段所载的时限内,执行解决计划;
4. 欢迎选民身分查验工作已经开始,虽然进展缓慢,但仍在继续进行,并赞扬特派团迄今取得的进展;
5. 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7至19段的建议扩大特派团,并希望竭尽全力部署所需观察员,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及时完成身分查验的进程;
6. 请秘书长在 1995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报告,确定特派团的满员部署所需的后勤、人力和其他资源的安排,并说明他关于执行解决计划全部内容的最后计划以及当事双方对他的建议的反应,以便完成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创造有助于迅速有效执行解决计划的有利气氛;
8. 预期能够根据上文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按照解决计划确定 1995年6月1日为过渡时期开始的日期,以便于 1995年10月举行全民投票,其后不久成功结束这项任务;
9.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延续至 1995年5月31日;

¹ 安理会在 1975、1988、1990 至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 S/PRST/1994/39。

⁴ S/PRST/1994/67。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420和Add.1。

⁶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64号文件。

10.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并参照举行全民投票和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是否可能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之后;

11. **请**秘书长随时将此期间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详细通知安全理事会;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4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1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240)”。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⁹安理会欢迎迄今在身分查验和登记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身分查验的速度不断加快,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快。安理会赞同秘书长以达到每月至少查验 25 000 人的速度为目标。但是,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个进展还不足以使秘书长建议将 1995 年 6 月 1 日作为过渡时期起始日。

“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未能确保必要的部族代表继续留驻查验中心而造成了延误。安理会欢迎就必要时选择候补部族代表的方法达成了协议。安理会希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加速进程,以期在 1996 年 1 月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同查验委员会充分合作

履行其工作,特别是不要再坚持中心数目严格对等以及一方的某一中心同对方的某一中心挂钩。

“安理会表示关注与执行解决计划⁶有关的其他方面进展缓慢,而这些方面必须实施之后才能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呼吁双方同秘书长、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协调此种合作,以确保迅速而充分地执行解决计划所有各个方面。

“安理会希望在秘书长 1995 年 5 月提出下次报告时看到持续、迅速的进展,让安理会能对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出有利的考虑。”

1995 年 5 月 26 日,安理会第 35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404)”。¹⁰

1995 年 5 月 26 日 第 99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和 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4 月 12 日的声明,⁸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¹¹

1.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⁶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赞扬**年初以来在查明可能的选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⁷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⁸ S/PRST/1995/17。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40 和 Add.1。

¹⁰ 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¹ 同上, S/1995/404 号文件。

3. 但是,对秘书长报告¹¹中指出的妨碍解决计划执行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某些做法表示关切,并强调双方必须听从秘书长对它们的呼吁,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一道工作;
4. 在这方面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以期加速执行解决计划;
5. 因此,决定在现阶段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
6. 决定参照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¹¹和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审议进一步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问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¹²

“1.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意提及 1995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40 次会议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通过的第 995(1995)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第 4 段决定派遣安理会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便加速解决计划⁶的执行。

“3. 安理会成员在协商后同意该特派团将于 1995 年 6 月 3 日从纽约出发,约逗留六天,并由安理会下列成员组成:阿根廷、博茨瓦纳、法国、洪都拉斯、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安理会成员又同意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如下:

“(a) 积极说服双方必须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强调任何进一步的拖延都会危及该特派团的整个未来;

“(b) 考虑到 1996 年 1 月举行全民投票的期限,评价身分查验进程的进展和查明这方面的问题;

¹² S/1995/431。

“(c) 查明与执行解决计有关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包括裁减摩洛哥部队、对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波部队的限制、释放政治犯和拘留者、交换战俘和难民的回返)。”

1995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5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¹⁰

199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0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和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¹¹

欢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30 日的说明¹²所定职权范围于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进行的工作,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21 日的报告,¹³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关切当事各方的持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助长在执行解决计划⁶方面的拖延,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又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3 日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498 号文件。

¹⁴ 同上, S/1995/524 号文件。

并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6 日摩洛哥王国首相兼外交与合作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

敦促双方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迅速而全面地执行解决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5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中已指出评估解决计划某些方面进展的基准,包括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对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的限制和按照解决计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

又注意到安理会特派团已提出推进身分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一些建议,并强调必须按照其中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解决计划第 72 和 73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内的规定,进行身分查验过程,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¹和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21 日的报告;¹³
2.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⁶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3. 表示关切由于要执行的任务十分复杂,双方又造成继续不断的干扰,解决计划的执行已进一步拖延;
4.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5. 强调当事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行动,呼吁它们重新考虑最近的有关决定,以建立信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力规劝双方恢复参与执行解决计划;
6. 赞同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报告第 38 段内所述的基准;
7. 又赞同安理会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21 日报告第 41 至 53 段内所载关于身分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9 月 10 日前报告按照上文第 5 和第 6 段取得的进展;

¹⁵ 同上, S/1995/514 号文件。

9. 期望能够在上文第 8 段所要求的报告的基础上,确定 1995 年 11 月 15 日为过渡时期的起始日,使全民投票能够在 1996 年年初举行;

10. 决定依照秘书长 1995 年 5 月 19 日报告中的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

11.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 7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并参照按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朝向举行全民投票和执行解决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考虑是否可能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后;

12. 请秘书长除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第 48 段所要求的报告之外,随时充分通知安理会这段期间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身分查验过程进度上的任何重大拖延或使人怀疑秘书长是否有能力在 1995 年 11 月 15 日开展过渡时期的其他发展;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9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8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5/779)”。¹⁶

1995 年 9 月 22 日 第 101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和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2(1995)号决议,

¹⁶ 同上,《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特别重申其关于投票人资格标准的第 725(1991) 号和第 907(199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其资格标准的解释的折衷建议,¹⁷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¹⁸并注意到八个身分查验中心目前只有两个在运作,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希望迅速解决造成身分查验过程推迟完成的问题,

表示遗憾摩洛哥政府对不在领土内居住的 100 000 名申请人的初步审查结果使特派团无法维持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时间表,

又表示遗憾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拒绝参加,即使是在领土内,查验有争议族群内的三个族群的身分,因而拖延了身分查验过程的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8 日报告的第 49 段,

强调需要在解决计划⁶的所有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第 1002(1995)号决议赞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21 日报告¹³第 41 至第 53 段内所述关于身分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建议,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⁶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对自第 1002(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双方在履行解决计划,包括身分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对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的限制和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方面进展不足,表示失望;

3.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从今以后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

执行解决计划,在查验中心的业务上放弃对严格对等的坚持,并停止可能使全民投票进一步推迟的一切其他拖延行动;

4. 请秘书长同双方密切协商,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的折衷建议¹⁷的第 907(199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建议¹³的第 1002(1995)号决议的框架内,提出具体、详细的建议,以解决妨碍身分查验过程完成的问题,并在 199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5. 决定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要求的报告审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实现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6. 又决定依照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8 日报告的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 月 31 日,并注意到假如在此之前秘书长认为开始过渡时期的必要条件尚未具备,他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备选办法,包括撤出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供审议;

7.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之前报告执行解决计划所获进展,并在报告中说明过渡时期能否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前开始;

8. 强调需要加速执行解决计划,并促请秘书长审查减少特派团业务费用的方法;

9. 又强调特派团的现行经费筹措办法保持不变,支持大会 1995 年 8 月 7 日第 49/247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考虑在不影响现行程序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收取这类自愿捐助,以供用于秘书长指定的某些特定用途;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6185 号文件。

¹⁸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79 号文件。

¹⁹ S/1995/925。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 1995 年 10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信。²⁰

“安理会成员请你继续就此事同当事双方联系,并在第 1017(1995)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的报告中说明联系结果。

“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你和你的代理特别代表加速身分查验进程和执行解决计划⁶的努力。他们促请当事双方同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期克服身分查验进程的延误。”

1995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361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986)”。²¹

1995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3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7 日的信²⁰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11 月 6 日的复信,¹⁹

回顾秘书长 1990 年 6 月 18 日、²²1991 年 4 月 19 日、²³1991 年 12 月 19 日²⁴和 1993 年 7 月 28 日¹⁷的报告,

²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24 号文件。

²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²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

²³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464 号文件。

²⁴ 同上,《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99 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²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所述摩洛哥政府对其建议的反应,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1 段所述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对其建议的反应,

进一步注意到安理会收到的有关此主题的其他来文,

强调只有双方都相信身分查验委员会的判断和正直,委员会才能进行工作,

又强调必须在解决计划⁶的所有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⁶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²⁵它为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旨在加速和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努力提供了有用的框架;

3.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加紧同当事双方磋商,以使它们同意一项消除阻碍及时完成身分查验过程方面的分歧的计划;

4. 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磋商的结果,如果磋商未能达成协议,则向安理会提出备选办法供其审议,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有秩序撤离的方案;

5.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⁵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86 号文件。

安哥拉局势¹

决 定

1995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月6日关于在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加若干国家的信。³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的提议。”

1995年2月8日,安理会第349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利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97和Add.1)”。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⁵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1995年2月8日 第97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⁶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⁷作为朝向安哥拉建立和平与稳定迈出的重大一步,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⁸《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执行时间表,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双方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所有有关军事资料,允许自由行动和货物自由流通,并在双方部队接触的地方开始有限的脱离接触,

欢迎维持普遍有效的停火,

又欢迎安哥拉武装部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双方参谋长1995年1月10日在希皮帕和1995年2月2日和3日在韦科昆戈举行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并欢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观察员部队的部署和各会员国对核查团的贡献,

欢迎安哥拉政府按照题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的文件⁹的规定表示愿意向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实物捐助,

深切关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赶不上进度,

强调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有必要立即举行会议,以便为圆满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

¹ 安理会在1992、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37。

³ S/1995/36。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 S/1995/123号文件,载入第3499次会议记录。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97和Add.1号文件。

⁷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411号文件。

⁸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541号文件。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1. **核准** 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按照秘书长 1995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¹⁰第四部分所述,在《和平协定》、⁸《卡萨卡议定书》⁷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最初任务期限至 1995 年 8 月 8 日止,除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 3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60 名警察观察员以外,最多部署 7 000 名军事人员,以及适当数量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2. **促请** 迅速部署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
3. **核准** 立即部署所需的规划和辅助人员,以便准备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但仍须秘书长确信已实行有效停火和有效的联合监测停火机制,而且双方都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而安全地送达全国各地,并核准随后部署所需的额外人员,以建立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的行动营区;
4. **决定** 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符合秘书长的报告第 32 段所载条件,包括有效停止敌对行动、提供一切有关的军事数据和设定所有营区,如果安理会不另作决定,即着手部署步兵部队;
5. **强调** 重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安哥拉境内迅速建立一项充分协调和全面的扫雷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方案执行进度通知安理会;
6. **核可**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观点,认为核查团必须具备有效的传播新闻能力,包括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设立一个联合国广播电台;
7. **请** 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进度,包括维持有效停火,核查团自由进出安哥拉所有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送达安哥拉全国各地,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双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又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8. **欢迎** 秘书长打算在核查团的政治部门内增设人权专家,以观察民族和解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9. **表示** 如果秘书长报告双方延迟或不肯提供所需的合作,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10. **宣布打算** 一旦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附时间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即结束核查团的任务,并预期在 1997 年 2 月以前完成此项任务;

11. **欢迎** 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重大贡献,满足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鼓励提供其他大量捐助;

12. **重申** 各国义务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核查团驻留安哥拉期间,依照《和平协定》内的协议,停止获取任何武器和作战物资,并将其资源改用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迫切需求;

13. **要求** 安哥拉政府最迟在 1995 年 3 月 20 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

14. **鼓励** 秘书长紧急探讨安哥拉政府向核查团提供直接协助的意愿,酌情将此事列入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同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探讨在维持和平方面提供其他大量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安理会报告探讨的结果;

15. **敦促** 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他们提出的请求,向核查团提供人员、装备及其他资源,以便利早日部署核查团;

16. **要求** 安哥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核查团统辖下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7. **欢迎**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需要继续合作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区域组织在处理危机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作出贡献;

18.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4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¹⁰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97 号文件。

1995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3508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1995/177)”。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3月5日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¹²

“安理会欢迎据秘书长判断停火一般得以维持。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继续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地点。但是,安理会注意到,由于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给予全面合作,使上述部署受到阻碍。自第97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一个月之中,有一些事态发展令人极为关切,其中包括在威热和内加吉周围脱离接触方面缺乏进展,过去几星期内紧张局势升级,特别是在北部地区,核查团人员得不到安全许可不能前往某些地区访问,而且行动受到限制,袭击乡村、布雷、未经核准的部队调动和空中军事活动及袭击联合国飞机,特别是1995年2月13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基巴谢进行的袭击。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这种活动,停止消极的宣传,并通过联合委员会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并与人道主义行动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要求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立即会面,作为他们联合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为此作出最后安排,以确保顺利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所必需的政治势头。安理会还鼓励观察和平进程的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所涉毗邻国家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重申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和平协定》⁸中的协议停止取得武器和战争物资。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争取安哥拉政府提供重要服务并且让核查团使用港口和机场之类关键设施。安哥拉政府尽早答应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要求是部署核查团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吁请双方从速完成初步任务,以确保核查团部队迅速部署。安理会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与联合国按照第976(1995)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在1995年3月20日以前,就部队地位协定达成协议。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这几方面的发展。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在安哥拉全境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重申重视一项妥善协调的全面排雷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将改善人道主义作业的后勤工作。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落实这一方案。安理会痛惜3月2日三名安哥拉人和一名德国人(均为非政府组织‘卡普阿纳穆尔’参与排雷活动的成员)被杀,痛惜上个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飞机和陆路运输车辆遭到攻击,并提醒当事双方,安理会曾一再要求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行动。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更具体地表示合作并诚意执行和平进程。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除非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¹⁰第32段所载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否则不会部署核查团的步兵部队。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5年3月5日报告¹²第25段中的说明,除非他能在1995年3月25日之前报告双方已遵守这些条件,否则不能确保在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时间紧迫,《卢萨卡议定书》和第976(1995)号决议所创造的机会一纵即逝。安理会和秘书长一道吁请当事双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步兵部队能按计划于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¹¹ S/PRST/1995/11。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77号文件。

1995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3月14日关于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加若干国家的信。¹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的提议。”

1995年4月13日,安理会第3518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5/274)”。¹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4月7日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¹⁷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确认停火大体得到遵守,违反停火的事件仍然比较少。安理会也欢迎核查团继续在罗安达以外的各个驻地和区域总部部署军事和警察观察员,欢迎他报告的一些重要领域的进展,包括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联系、完成脱离接触的第一阶段以及讨论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编入国家军队的方式。安理会赞扬当事双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若干事态发展令人忧虑。这些事态包括:据报不断有军事行动和备战活动,特别是安哥拉空军袭击安杜洛机场;未能在1995年4月10日前完成脱离接触的第二阶段;核查团进出政府军事设施受到某些限制;以及最近对核查团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欢迎核查团进

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一些地方指挥官继续限制核查团人员的行动,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确保这些人员通行无阻。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尤其是通过联合委员会合作,并确保核查团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安哥拉政府的代表,于4月7日在伯伦多会见了萨文比先生,会见时他公开申明对《卢萨卡议定书》⁷的承诺。安理会再次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萨文比先生举行紧急会议,因为这种会议可有助于改善信任的气氛,并给予安哥拉和平进程新的推动力。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着手准备部署核查团的步兵部队。¹⁸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提醒安哥拉双方,它们必须立即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向核查团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并执行排除地雷、修复主要运输道路和指定扎营地区等必要任务,使联合国步兵营能在1995年5月部署到安哥拉。安理会在这方面完全支持秘书长,并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分阶段部署步兵营。安理会强调,它对安哥拉政府向核查团提供所设想的后勤支援非常重视。在这一点上,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同意让联合国充分使用卡通贝拉机场,并呼吁安哥拉政府确保按照核查团的需要尽量延长此项安排。安理会还欢迎安哥拉政府打算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表示武器继续流入安哥拉的情况违反《和平协定》⁸和第976(1995)号决议的规定,这会助长该国的不稳定并破坏建立信任的努力。

“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能够报告说,自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的一个月人道主义状况取得了全面进展。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继续便利进入该国所有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

¹³ S/1995/205。

¹⁴ S/1995/204。

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⁶ S/PRST/1995/18。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74号文件。

¹⁸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230号文件。

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双方尊重安哥拉境内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赞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员国家对当事双方的呼吁,¹⁹要求他们充分合作,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释放所有与战争有关的拘留者和俘虏的外国人,或提供有关这些人下落的资料。

“安理会虽然注意到全面排雷行动方案的执行已取得进展,但也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表示安哥拉的地雷状况仍然严重。因此,安理会促请双方支持和促进排雷工作,并充分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在这一点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联合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即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分别承诺派遣 800 和 400 名人员供核查团用于排雷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安理会期待着秘书长下一份月度报告,同时请他将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和核查团步兵营迅速部署的前景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5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353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合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5/350)”。¹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5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²¹和秘书处的口头汇报。

“安理会欢迎安哥拉的积极事态发展。它尤其欢迎 1995 年 5 月 6 日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该会议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为巩固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

提供了新动力。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国、该区域各国和特别是赞比亚总统努力协助促成这次会议。它希望这次会议成为安哥拉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经常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开端。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所获进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进展:违反停火事件减少、部队脱离接触、当事各方与核查团合作、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和为核查团提供后勤设施。安理会欢迎目前正在部署核查团支助单位,并强调及时部署核查团步兵营的重要性。

“但是,安理会关切其他领域的进展缓慢。它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主要规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欢迎第一批俘虏获释,并促请各方加速释俘进程。当事各方和联合国应当紧急注意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进入驻扎区和政府部队撤回兵营的问题,以便能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并入国家军队和警察。安理会也强调必须完成脱离接触进程并在所有区域改善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通讯联系。它回顾安理会第 976(1995)号决议规定的部署步兵单位的条件,并呼吁安哥拉当事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满足这些条件,以便把能够充分履行其规定任务的可持续的步兵单位及时部署到安哥拉全境。

“安理会特别强调排雷方案的迫切性,呼吁当事各方按照承诺提供实施该方案所必需的经费和设备,并且在它们控制的主要道路上开始排雷作业。排雷、开放主要道路以及修理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对迅速部署核查团步兵单位、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原籍地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请捐助者以及联合国、其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排雷行动。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道主义情况的改善,要求各当事方不加限制地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分发援助到所有区域提供方便,并加紧努力,保证人道主义运输和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它要求各会员国继续支助正在安哥

¹⁹ 同上, S/1995/239 号文件。

²⁰ S/PRST/1995/27。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5/350 号文件。

拉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尽快缴付 1995 年 2 月捐助者会议期间所作的认捐。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并期待秘书长下一份月度报告。”

1995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²³他们欢迎你报告的安哥拉境内各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停火继续得到维持、联合国的步兵营已开始部署、对安哥拉今后武装部队的兵力作出了决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安哥拉各地的通道有所改善。他们坚定地支持安哥拉当事双方进行中的对话,并鼓励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再进行一次会谈。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萨卡议定书》⁷的执行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和平进展仍然落后于时间表。安理会成员对该国的地雷问题仍然感到关切。扫雷工作缺乏进展不仅影响到核查团的部署,而且影响到居民返回家园和恢复农业活动能力。因此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吁请双方加强其最近采取的扫雷和修复公路及桥梁的行动。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这些极其重要的努力。他们还支持你呼吁双方拟订成立新的综合武装部队的办法,并开始筹备分散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部队进驻营区和将快速反应警察撤回兵营。

“安理会成员悲痛地获悉,在两次不幸的事件中,有一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丧生和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伤。在这方面,他们提醒双方应对安哥拉境内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责。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注视安哥拉局势,并期待着你的下一份报告。”

1995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向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加若干国家的来信。²⁵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第 3562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巴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588)”。²⁶

1995 年 8 月 7 日 第 100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²⁷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25 日关于他最近访问安哥拉的简报,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⁸《卢萨卡议定书》⁷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就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调整时间表达成协议,

²² S/1995/487。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458 号文件。

²⁴ S/1995/649。

²⁵ S/1995/648。

²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²⁷ 同上, S/1995/588 号文件。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员国家以及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人员继续努力,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并巩固停火及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已进入有希望的新阶段,

注意到该国大部分地区局势相当平静,但是对违反停火的次数表示关切,

欢迎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于 1995 年 5 月 6 日在卢萨卡会面,这导致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之间互不信任的气氛消减,双方的高级别接触加强,

认识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和部队的逐渐部署大有助于停火的巩固,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援助和支持安哥拉的经济、社会和重建努力,并确认这种援助对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侵犯人权的报道,并且认识到人权监测员能帮助在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²⁷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2 月 8 日;
3.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并注意到迄今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尤其是部队脱离接触、排雷和建立营区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并期望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核查团合作,把建立营区的安排确定下来,完成部队的脱离接触,以及加速进行排雷;
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严格遵守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订正时间表,并且共同努力加速这个进程;
6. **强调**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选举进程的重要性;
7.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再拖延立即通过一项组建新武装部队的全面可行的

方案,并加速交换俘虏和遣返雇佣军,以期加强该国全境人民的行动自由;

8.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在建立安哥拉当事双方和核查团之间的三角通讯方面已取得进展,并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紧急指派联络官驻在核查团各区域总部;

9. **敦促**当事双方立即彻底停止重新埋设地雷和据报出现的未经核准的部队调动;

10. **请**秘书长继续部署核查团的步兵单位,并且随着维持和使用部队的条件改善而加速部署,以期尽早达成满员兵力;

11.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向核查团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且确保核查团的行动自由,包括进出所有军事设施完全不受阻挡,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12. **请**秘书长参照核查团部署时间表的更动,就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和核查团的任务规定提出分析报告;

13. **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安核查团无线电台传播客观的消息,并由安哥拉政府为无线电台的迅速开播提供一切便利;

14. **强调**重视解除平民的武装,并且敦促不再拖延立即开始;

15. **关切地注意到**无归属团体犯下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多,要求当事各方致力控制和消除这些对和平进程的威胁;

16. **授权**秘书长酌情增加核查团人权单位的编制;

17.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重大贡献;

18.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安全通行该国全境;

19. **请**安哥拉政府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捐助,并吁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尽力按比例作出捐助,以协助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维持和平行动;

20. 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鼓励捐助者及时向这一人道主义工作慷慨捐款,以及提供为设立营区所需的排雷、造桥、修路设备和材料与其他用品;
21. 又赞同秘书长打算每两个月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8 月 4 日关于任命津巴布韦的菲利普·瓦莱里奥·西班牙达少将接替克里斯·阿布图·加鲁巴少将担任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的信。²⁹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58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842)”。³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8 月 7 日第 1008(1995)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³²

“安理会注意到安哥拉自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²⁷以来的积极事态发展。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加蓬弗朗斯维尔和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提供了讨论各项关键问题并就巩固和平进程达成协议的机会,安理会对此感到鼓舞。这些会议,尤其是布鲁塞尔圆桌会议,向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再保证。安理会欢迎双方继续承诺进行对话。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员国家以及该区域各国作出努力,帮助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违反停火事件减少、部队脱离接触、当事双方与核查团加强合作、签署部队地位协定、为核查团提供后勤设施和缔结关于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联合声明。安理会也欢迎目前正在部署核查团支助单位,并强调及时部署核查团步兵营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核查团必须有独立的无线电台,并敦促安哥拉政府立即提供便利设施使电台得以运作。

“但是,安理会仍然关切和平进程的拖延,尤其是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排雷、解除武装、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和组建新的武装部队以及遣返雇佣军方面。安理会强调进一步拖延可能带来危险。安理会也对重新布雷的指控深表关切,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这种行动。

“安理会强调,如要确保持续停止敌对行动,双方继续相互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双方不要进行可能制造紧张局势或导致战事重起的部队调动或军事活动。

“安理会关切继续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赞同联合委员会将人权问题列入其所有常会议程的决定。

“安理会要强调指出,维持和平后的各项工作可以对切实的长期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注意到政治与经济福祉之间的联系和需要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返回原籍地。安理会重申秘书长的要求: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必须作出全面、协调、一致的努力,帮助重建安哥拉的经济基础结构。安理会请会员国继续支持正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安理会欢迎 1995 年 9 月在布鲁

²⁸ S/1995/669。

²⁹ S/1995/668。

³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¹ S/PRST/1995/51。

³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842 号文件。

塞尔举行的圆桌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并促请已经认捐者尽快履行承诺。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的局势,并期待秘书长今后的报告。”

1995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0月27日关于在向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派遣军事人员会员国名单上增加一国的信。³⁴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3598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5年11月13日发表联合公报,³⁶其中重申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安理会欣慰地注意到近来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步骤,包括恢复罗安达的军事会谈,以及第一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战斗员于1995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一周年之日,进驻营区。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尽早完成进驻营区的进程。

“但是,安理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步骤,违反停火、进口武器、限制行动自由和雇佣军活动等情事继续发生。安理会强调,仍有许多工作有待紧急进行,以便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严格遵守停火、继续进驻营区进程、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守势阵地、解决有关军事整合方式的问题。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继续与第

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合作,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安哥拉的局势发展,并期待在1995年12月8日之前收到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全面报告。”

1995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3614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1012)”。³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7日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³⁸这份报告是按照安理会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提出的。

“安理会重申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⁷各项规定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充分执行和平进程的政治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进程早期阶段本应解决的几项重要任务仍未完成,包括交换详细的军事情报、释放所有俘虏、重新部署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的政府部队和最后解决雇佣军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最近宣布它将终止合同,遣返有关公司的人员和释放所有其余俘虏。

“安理会注意到,核查团部队的部署工作将近完成,四个营区已准备好接收部队。安理会对进驻营区的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失望。安理会吁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安哥拉政府履行承诺让前战斗人员迅速进驻营区和遣散、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最近的兵营。

³³ S/1995/913。

³⁴ S/1995/912。

³⁵ S/PRST/1995/58。

³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1号文件。

³⁷ S/PRST/1995/62。

³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12号文件。

“安理会对迟迟未能制定办法来整合武装部队深表关切,因为这对民族和解进程极为重要。安理会失望地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军事会谈屡次被打断。它促请当事双方继续进行军事会谈,不要中断,并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公平和切实可行的协议。安理会着重指出,这项协议应特别注意迅速完成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整合。它确认迅速全面交换军事情报对会谈成功至关重要,并促请当事双方不再拖延地提供《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情报。

“安理会严重关切继续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和军事攻势,特别是西北部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不要采取导致紧张加剧和战火重燃的军事活动或部队调动,并立即执行核查团拟订的脱离接触计划。

“安理会痛惜核查团人员的安全最近受到威胁。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核查团所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对核查团的无线电台仍然未能操作表示遗憾。安理会吁请安哥拉政府为立即设立该电台提供便利。它还呼吁当事双方停止敌对宣传。

“安理会关切联合国和会员国所计划的排雷方案迟迟未能执行,并吁请安哥拉政府提供便利,向有关人员发给必要的许可。安理会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加紧其个别的和联合的排雷工作。安理会着重指出,开放安哥拉境内公路,包括排雷和修复桥梁,不仅对和平进程和核查团完成部署,而且对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今后缔造和平,都至关重要。安理会对违反《卢萨卡议定书》重新布雷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强调,安哥拉人本身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与稳定负有终极责任。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亟需以具体行动使和平进程走上不可逆转的道路。安理会指出,核查团能否继续得到支持取决于当事双方表现出多少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员国家在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他们进一步作出适当贡献,以便在议

定的时限内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协助核查团成功地完成任务。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少每月一次报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进展以及核查团的部署与活动的最新情况。”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

决定

1995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49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和平纲领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立场文件 S/1995/1”。¹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995年1月19日第二次复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2月22日,安理会第350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和平纲领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立场文件(S/1995/1)”。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³认为在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年开始之际,这份文件对联合国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活动的发展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安理会注意到这份文件中有大量关于解决冲突手段的结论和建议。安理会认为,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应当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的能力。安理会重申,在执行上述任务时应始终不渝地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安理会欢迎并赞成秘书长关于优先采取行动预防冲突的看法。它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预防行动的工具,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派遣秘书长特使和酌情征得一个或几个东道国同意后部署小型外地特派团以进行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安理会相信,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这些行动提供充分的资源。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寻求资深人士担任其特别代表或特使方面所述的困难,并鼓励尚未向秘书长提供人选名单供他考虑委任这种职位的会员国提出名单,同时提供可能有助于这些任务的其他人力和物质资源。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这些供他调度的资源。

“安理会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持久和平的稳固基础具有关键重要性。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预防冲突方面与在冲突发生后医

治创伤方面,可能具有同样价值。安理会敦促各国支持联合国系统进行预防性活动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已受或正受冲突之害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援助。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安理会回顾其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⁴其中除其他外,列举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要考虑的种种因素。安理会注意到,在解决冲突时应继续把主要重点放在使用和平手段而不是使用武力。在不损害安理会根据情况迅速灵活地逐案对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的条件下,安理会重申当事各方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强调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要有明确规定的任务、指挥体系、时限和可靠的资金来源,以支持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安理会强调在建立和执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些原则;安理会强调重视各方面向安理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情报,以便帮助安理会决定当前行动的任务、期限和终止。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情报。

“安理会和秘书长同样关切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部队和装备有无着落的问题。安理会回顾其主席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重申提高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加强行动能力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研究旨在提高迅速部署和加强行动能力的备选办法。安理会认为,为了提高迅速部署能力,首先应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待命安排,提供开展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包括空运和总部能力的安排。安理会大力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建立民用和军用资源的综合数据基。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应特别注意在这些安排中确定的各部门间尽最大可能的相互协作。安理会重申呼吁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与这种安排。安理会确认一项原则,即部队派遣国政府应确保其部队抵达时配备全面行动所需的装备,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待命安排或更广的范围内继续考虑种种手段,以满足特遣队可能需要更多装备或训练的要求。

² S/PRST/1995/9。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⁴ S/PRST/1994/22。

“安理会强烈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效的新闻能力,以及他打算对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从规划阶段就处理这种需求。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构想。安理会同意,在维持和平行动圆满结束之后仍须维持联合国适当的全面强力参与,并且鼓励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确保联合国与参加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它机构取得有效协调,并积极采取步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立即进行这种协调。在成功采取预防行动之后和在其他并未实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取得有关国家同意而采取秘书长所述的这些措施。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至关重要。这种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方面将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在国际条约规定当其条款遭到违反时向安理会求助的情况下,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履行其军备管制和裁军,尤其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义务。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他的文件中所述的‘微裁军’在解决联合国正在处理的冲突方面是重要的,并认为这些冲突中大多数死亡或许都是小型武器造成的。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关切常规武器、包括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往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并注意秘书长认为现在应当开始寻找这个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严格执行现有的武器禁运制度极其重要。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关于采取国际措施以制止散布杀伤地雷和对付已经埋设的地雷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D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决议。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埋有地雷国家的人民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并强调须由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加强排雷努力。

“安理会强调重视它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一切措施的有效执行。安理会同意,经济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纠正某国或某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要求该国或该方做到的步骤应在安理会决议中加以明确界定,并且有关的制裁制度应当定期审查,而在安理会有关决议中适当规定的目标达

成时应当取消制裁。安理会继续关切在这个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并且适当考虑到遭受制裁所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影响的邻国或其他国家提出的要求。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当考虑在秘书处内分配他可用的资源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内直接处理制裁及其各个方面的那些部门,以便保证尽可能以有效一贯的方式及时处理所有这些事项。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研讨各种方法和方式来处理他的报告中有关制裁的各个方面问题。

“安理会重申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强调,按照《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努力和联合国的努力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安理会认识到,不同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有不同的责任及能力,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如其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件所反映,有意愿并有能力参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各组织及安排发展有关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及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安理会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的需要。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考虑各种方法和方式来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及区域组织之间在这些方面的实际合作与协调。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召集会议,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确认,对于预防行动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来说,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同时,安理会强调继续有必要谨慎管制维持和平费用,尽量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经费和其他财政资源。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秘书长的文件。安理会邀请所有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再次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关于改进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的方法与手段的想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对该文件和本声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希望大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实体高度优先地审议该文件,并对属于其直接责任范围的事项作出决定。”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⁵

决 定

1995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360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报告(S/1995/943)”。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1月10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报告。⁸安理会回顾其主席早先关于这一议题的各

⁵ 安理会在1992、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⁷ S/PRST/1995/61。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43号文件。

项声明,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规划、迅速部署、增援和后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

“安理会鼓励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加此项安排。安理会请这类国家和已参加待命安排的国家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说明它们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哪些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请它们确认在待命安排中目前数量不足的组成部分,例如后勤支助单位和海运/空运资源。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处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特派团规划处内建立待命总部而主动采取的行动。安理会还与秘书长一道建议在可向联合国提供部队但需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愿意提供所需设备和其他支助的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就待命安排计划的进展提出进一步报告,并承诺继续审查此事。”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⁹

决定

199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61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5年12月8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25)”。⁶

⁹ 安理会在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中东局势¹

决定

1995年1月24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1995年1月22日星期日的以色列诺尔迪亚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其明确目的是企图破坏中东和平努力。

“安理会成员向因爆炸而死亡的人的亲属表示哀悼,并祝受伤者迅速康复。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继续其巩固和平进程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认为只有通过对话、尊重和容忍才能够建立共同的基础。”

1995年1月30日,安理会第349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5/66)”。³

1995年1月30日 第97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¹ 安理会自1967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5/3。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研究了秘书长 1995 年 1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⁴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 1995 年 1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⁶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赞同秘书长打算在维持和后勤支助领域寻求精简和实现节约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4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也在第 3495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 1995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按照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938(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⁴

⁴ 同上, S/1995/66 号文件。

⁵ 同上, S/1995/45 号文件。

⁶ 同上,《第三十三年, 197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2611 号文件。

⁷ S/PRST/1995/4。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临时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1995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3 月 17 日关于任命波兰的史坦尼斯瓦夫·弗朗齐歇塞克·沃西尼亚克少将接替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担任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的信。⁹它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5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⁸ S/1995/218。

⁹ S/1995/2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5/398)”。¹⁰

**1995年5月30日
第99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5年5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¹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54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也在第3541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1995年5月17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¹第18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同上, S/1995/398号文件。

¹² S/PRST/1995/29。

1995年7月28日,安理会第355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5/595)”。¹³

**1995年7月28日
第100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5年7月19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6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⁶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¹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⁴ 同上, S/1995/595号文件。

¹⁵ 同上, S/1995/554号文件。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暴力行为,尤其是对该部队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并促请当事各方停止这些行动;
6. **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所述该部队的精简,并强调其执行将不影响该部队的行动能力;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55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也在第 3558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5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按照第 974(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¹⁶ S/PRST/1995/35。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1995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9 月 1 日关于打算任命尼日利亚的鲁弗斯·莫杜皮·库波拉蒂少将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来信。¹⁸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1995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359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5/952)”。¹⁹

1995 年 11 月 28 日 第 102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5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⁰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止;

¹⁷ S/1995/773。

¹⁸ S/1995/772。

¹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⁰ 同上, S/1995/952 号文件。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35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也在第 3599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如下: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⁰第 14 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5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2 月 6 日关于在目前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加一国的来信。²³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莫桑比克局势¹

决 定

²¹ S/PRST/1995/59。

²² S/1995/1023。

²³ S/1995/1022。

¹ 安理会在 1992、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5 年 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494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加拿大、埃及、日本、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¹

决 定

1995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49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注意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关切地获悉该国局势在最近几天急剧恶化。

“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深表遗憾的是,一个政党的领导层宣布要求撤换总理和以一切办法推翻其政府。

“安理会谴责试图以恐吓手段威胁依照 1994 年 9 月 10 日《政府公约》³设立的联合政府的这类做法。安理会再次谴责极端主义集团继续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国家保安部队,不要采用暴力,并支持依照上述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¹ 安理会在 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5/5。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90 号文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3月9日,安理会第3506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3)”。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2月10日和11日访问布琼布拉的安理会特派团的报告,并欢迎特派团1995年2月28日的报告⁶内的意见和建议。安理会感谢特派团成员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回顾早先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声明,特别是1995年1月31日的声明。²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存在不安全的气氛。安理会谴责在该国境内和境外采取各种不民主方法,诸如恫吓和煽动暴乱以及游击活动和颠覆性政治活动,企图取消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³所载议定分享权力安排的人的活动。这种行动已威胁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

“安理会重申支持《政府公约》和根据该公约成立的联合政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总理及其内阁的任命,并敦促布隆迪当事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该国的稳定。

“安理会重申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有罪不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并强调它重视提供援助以协助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根据《政府公约》成立的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的一个国际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

“安理会极力重申支持实施《政府公约》中要求举行由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手段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必须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稳定并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增加联合国驻该国的人员,以协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国家司法制度、训练民警部队并在各省建立有效的行政机构。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重申必须高度优先重视改善布隆迪的安全局势。安理会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并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加强他在布隆迪境内已经设立的办事处。此外,可考虑人权监测员能够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还确认非洲统一组织军事观察员所作的重大贡献。安理会鼓励非洲统一组织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进一步增加其观察员人数,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非洲统一组织。

“安理会还要求布隆迪当事各方同国际观察员和其他人员合作,确保他们能顺利无阻地前往该国所有地区。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第351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的暴力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极端分子谋杀能源及矿务部长和布琼布拉前市长,痛惜随后的种族屠杀杀害多人并导致成千上万人逃离家园。安理会强调,诉诸暴力是于事无补的,并谴责企图破坏国家稳定和威胁整个区域的极端分子的活动。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措施,防止极端分子前往国外和获得任何支持。安理会重申决心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³其各项规定构成必要的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安理会呼吁所有政党、军

⁴ 同上,《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 S/PRST/1995/10。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63号文件。

⁷ S/PRST/1995/13。

队和民间社会各界以对话、节制及和衷共济的精神,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协力促进对话。安理会强调亟需依照《政府公约》举行全国各界人士参与的全国辩论,以期巩固民族和解并恢复民主。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助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各界开展这种全面协商。

“安理会警告,凡犯下危害人类罪者都要个别对其罪行负责,并被绳之以法。安理会特别警告,如果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种族灭绝行径,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把犯下这种行径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以为犯罪能逃脱惩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安理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系统的、广泛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安理会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9 日主席声明,⁵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安理会强调一个调查布隆迪 1993 年 10 月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应当采取什么步骤,以设立这样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赞成采取措施,以求恢复法治和改善司法制度的功能。安理会还赞成举办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安理会敦促各国为这些项目直接作出财政捐助,或通过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安理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行动的决定,并欢迎派遣专家。

“安理会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呼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在该分区域的成员继续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协助稳定布隆迪的局势。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不要向企图破坏布隆迪局势稳定的那些极端分子提供武器或准许武器过境,并且拒绝给予庇护和任何其他援助。

“安理会了解到整个区域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和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并了解到随后有局势动荡的危险,因此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会议,并吁请该区域各国紧急召开这一会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安理会将视情况需要考虑采取行动。”

1995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第 3671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5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31)”。⁸

1995 年 8 月 28 日 第 101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 1994 年 5 月 20 日的报告,⁹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 1995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⁷其中安理会特别强调一个调查 1993 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在布隆迪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2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其中建议应由安理会的决议来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倡议,要求按照《政府公约》³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回顾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5 年 8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其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28 日的信,¹⁰

注意到布隆迪各方在《政府公约》中同意,在不影响国家和国际独立调查结果的情形下,将继 1993 年 10 月 21 日刺杀布隆迪总统之后发生的屠杀称为种族灭绝,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⁹ 同上,《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57 号文件。

¹⁰ 同上,《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631 号文件。

¹¹ 同上, S/1995/673 号文件。

深为关切不受惩罚造成对法律的藐视,并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强调同布隆迪政府合作加强布隆迪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重申对恢复播放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无线电广播深表关切,并确认需要停止此种广播,

回顾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法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确定有关 1993 年 10 月 21 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

(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2. 建议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文第 1(a)段所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5. 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

(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

(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

(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

(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6. 吁请各国同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7.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8. 又请秘书长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

9.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本决议的专家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9 月 22 日关于按照第 1012(1995)号决议任命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信。¹³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决定。”

1995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1 月 1 日关于任命阿齐兹·哈斯比先生

¹² S/1995/826。

¹³ S/1995/825。

¹⁴ S/1995/932。

为你驻布隆迪的特别代表的信。¹⁵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5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2月20日关于任命马尔克·法居伊先生为你新的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的信。¹⁷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决定。”

¹⁵ S/1995/931。

¹⁶ S/1995/1057。

¹⁷ S/1995/105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 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¹

决 定

1995年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5年2月4日你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³

“安理会成员赞成该报告第32段关于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到1995年3月6日的建议。继续切实遵守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议⁴对这一进程是极为重要的。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促请各方在过渡期间通过具体步骤重申它们承诺只通过政治手段及其保证来解决冲突,实现民族和解和推进民主。”

1995年3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3月3日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信。⁶

“鉴于当事各方同意延长停火,安理会成员核可你的建议,即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为止。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敦促当事各方在此期间解决安排塔吉克各方第四轮会谈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以求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打算在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的任务结束后再向安理会报告,并期待在那时收到一份报告。”

1995年4月12日,安理会第3515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造成重大伤亡的军事活动的升级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秘书长的特使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烈相信,塔吉克反对派违反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⁴的武装活动危及塔吉克人对话和整个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也注意到政府部队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协定,因此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严格遵守它们根据该协定承担的义务,并特别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在1995年4月26日之后将该协定长时间加以延长。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塔吉克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呼吁,要它们力行克制,竭力继续政治对话并尽快举行下一回合谈判。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同意秘书长特使的提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它们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劝阻任何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这一进程的活动。

“安理会重申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再次促请当事各方以具体步骤重新确认关于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

¹ 安理会在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109。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05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80号文件。该协定修订本载于S/1995/390号文件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⁵ S/1995/180。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79号文件。

⁷ S/PRST/1995/16。

安理会重申它促请各方根据以前各回合协商达成的协议尽早举行第四回合塔吉克人会谈。”

199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4月26日的信。”⁹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注在你特使主持下召开的莫斯科会谈进展甚微,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持续的军事活动。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延长停火和安排第四轮会谈方面未决的问题。他们再次强调解决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方本身。他们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其在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⁴中承担的义务。

“依照第968(1994)号决议各项规定,安理会成员指出,有效停火过去是,现在仍是部署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成员商定,在安理会审议你即将提供的报告并依此报告作出决定之前,观察团将继续驻留在塔吉克斯坦。”

1995年5月19日,安理会第3539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5/390)”。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²

⁸ S/1995/332。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31号文件。

¹⁰ 同上,《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S/PRST/1995/28。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90号文件。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于1995年4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联合声明,¹³这份声明是经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代表协助下,进行高级别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期望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支持1995年5月22日在阿尔马特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希望双方在会谈时充分合作。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使、东道国俄罗斯联邦和全体观察员国家的努力,这大有助于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高级别协商取得积极成果。

“安理会关切过去三个月来双方采取的行动,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这些行动对和平进程构成障碍。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亟需解决冲突,并采取具体步骤证实双方承诺纯粹以和平政治手段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同意举行会议,并且已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了会议。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最近没有活动,因此为双方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及其监测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机制而感到鼓舞。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捐款。

“安理会呼吁双方同意大大延长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并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实质进展,尤其是在1994年4月莫斯科会谈期间双方议定的议程所列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方面。安理会强调,双方严格遵守其承担的所有义务是政治对话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报告所载的意见: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及维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基础现已具备,并回顾它认为为此必须延长停火。”

¹³ 同上, S/1995/337号文件。

1995年6月16日,安理会第3544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5/472和Corr.1和Add.1)。”¹⁰

1995年6月16日 第99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¹⁴1993年8月23日、¹⁵1994年9月22日、¹⁶1994年11月8日、¹⁷1995年4月12日和1995年5月19日¹¹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¹⁸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会议的积极成果¹⁹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积极成果,²⁰

又特别欢迎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⁴延长三个月,至1995年8月26日,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协议,

¹⁴ S/24742。

¹⁵ S/26341。

¹⁶ S/PRST/1994/56。

¹⁷ S/PRST/1994/65。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472号文件。

¹⁹ 同上,S/1995/429号文件。

²⁰ 同上,S/1995/460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开始深入讨论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并确认它们愿意寻求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议,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重申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敦促双方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

强调亟需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5年5月26日决定将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31日,²¹

回顾哈萨克共和国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联合呼吁²²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²³和9月30日、²⁴1994年10月13日、²⁵1995年1月26日²⁶和4月20日²⁷给秘书长的声明,

²¹ 同上,S/1995/459号文件,附件。

²² 同上,《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36号文件。

²³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75号文件。

²⁴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610号文件。

²⁵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78号文件。

²⁶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26号文件。

²⁷ 同上,《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36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和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任务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10 日的报告;¹⁸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15 日,但以 1994 年 9 月 17 日《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它敌对行动的协定》⁴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又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民族和解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双方迫切需要通过塔吉克人会谈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
7. 吁请双方特别要尽快在基本体制和政治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又吁请双方同意及早召开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并立即执行第四轮会谈议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交换拘留者和战俘以及双方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 1994 年 9 月 17 日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幅度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同阿富汗有关当局讨论可能在阿富汗北部部署少数联合国人员问题的情况,并表示愿意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考虑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1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已有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14.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承担义务协助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双方承担义务合作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为此特别要加速双方根据 199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议定书²⁸成立的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请求国际组织和各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资援助;

15. 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6. 又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国更多地捐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70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⁸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542 号文件,附件二。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³⁰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的努力大有助于塔吉克双方达成上述协议。

“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议定书内的承诺。安理会支持双方协议开展持续的会谈,会谈定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开始,以期缔结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并敦促双方尽早就谈判的地点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当事双方同意将 1994 年 9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⁴延长六个月,至 1996 年 2 月 26 日,并呼吁双方严格履行根据这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充分尊重塔吉克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不容侵犯。

“安理会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执行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所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各方的密切联系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系。

“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已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安理会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塔吉克双方之间目前和将来的协议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何种作用的建议。”

1995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3589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计划在阿什哈巴德恢复举行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赞扬土库曼斯坦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吁请塔吉克当事各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新一轮会谈,以期依照 1995 年 8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³²的规定缔结一项总协定。

“安理会希望秘书长特使能够很快恢复筹备新一轮会谈的努力。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使的活动。

“安理会敦促塔吉克当事各方严格遵守根据 1994 年 9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⁴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希望举行会谈将有助于缓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有关当局已同意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安理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同意按

²⁹ S/PRST/1995/42。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20 号文件。

³¹ S/PRST/1995/54。

³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99 号文件。

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16 日报告第 20 段的建议设立这一联络站,联络站具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保障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21 段中关于加强观察团的意见。安理会支持相应地增加该观察团的兵力。”

1995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延长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任务期限到 1996 年 3 月 26 日的信。³⁴他们注意到你的决定。”

1995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36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5/1024)”。³⁵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3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1995 年 11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³¹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³⁶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阿什哈巴德开始进行持续的会谈,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粹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回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5 年 2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联合呼吁²²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 1993 年 8 月 24 日²³和 9 月 30 日、²⁴1994 年 10 月 13 日、²⁵1995 年 1 月 26 日²⁶和 4 月 20 日²⁷给秘书长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并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职责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根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³⁶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6 月 15 日,但以 1994 年 9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⁴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³³ S/1995/955。

³⁴ S/1995/954。

³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⁶ 同上, S/1995/1024 号文件。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谐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对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政治解决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 1995 年 8 月 17 日签署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基本原则议定书³⁰的规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7.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以期通过塔吉克人对话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8. 又吁请双方毫不迟延地执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双方承诺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 1994 年 9 月 17 日的《德黑兰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大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促进作出安排,以便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
13.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开展观察团同冲突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14. 欢迎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他机构和组织协助平民的活动;

15. 欢迎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欢迎对观察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决 定

1995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2 月 1 日关于任命埃塞俄比亚的伯哈努·丁克先生为你的塞拉利昂问题特使的信。²他们欢迎信中所载的决定。”

1995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3597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S/1995/975)”。³

¹ S/1995/121。

² S/1995/120。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5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⁵安理会深切关注该国境内的冲突以及因此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近两百万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塞拉利昂人的苦难。安理会要求立即结束战斗。

“安理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并促请革命联合阵线响应这个提议,使双方能够进行谈判。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的特使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支持塞拉利昂谈判和民主化进程的其他组织和邻国密切协调,为此作出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其特使应暂时继续执行任务。

⁴ S/PRST/1995/57。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75 号文件。

“安理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舒解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至为重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他主动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拟订战斗人员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

“安理会强调,鉴于该国近半数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必须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各会员国提供这种援助。安理会赞扬在塞拉利昂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安理会痛惜人道主义车队受到攻击,并要求应对攻击负责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安理会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制订的过渡到民主宪政的方案,这对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强烈支持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选举已定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举行。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应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援助,并呼吁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物质和财政支助,以确保选举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顺利成功。

“安理会促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局势。”

关于卢旺达局势¹

决定

1995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0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状况的第二次报告(S/1995/65)”。²

¹ 安理会在 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5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⁴和 1995 年 2 月 1 日有关该问题的信。⁵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目前许多难民营情况对难民和救济工作者仍都具有危险,这种局势也可能使整个区域处于不稳定状态。安理会严重关切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继续发生威胁和安全问题的报导,并重申谴责居住在难民营内的前卢旺达领导人和前政府部队及民兵采取行动,有时候使用武力,阻止难民遣返。安理会也继续关切国际救济工作者在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威胁。安理会欢迎一些有关东道国为改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仍然对前民事和军事当局和民兵对东道国进行的有效地方管理工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工作所造成的障碍表示关切。

“安理会非常重视尽早采取行动,以处理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一项决定,即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保护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与扎伊尔政府订立适当的安排,以加强难民营的安全。安理会欢迎 1995 年 1 月 27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扎伊尔政府订立协议,部署 1 500 名扎伊尔保安部队和一个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小组。它也欢迎扎伊尔和卢旺达政府之间就难民返回和财产问题达成的协议,并促请两国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议。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安理会与扎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安理会强调所有行动必须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密切协调。安理会核可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作,努力在坦桑尼亚难民营实施安全安排,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处理布隆迪境内的情况。安理会请秘书长就

³ S/PRST/1995/7。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65 号文件。

⁵ 同上, S/1995/127 号文件。

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将关于卢旺达境内情况的准确资料散发至各难民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必须尽早开始广播。

“安理会鼓励向难民营提供安全的努力,并注意这种努力必须与卢旺达境内的进一步努力同时进行,以保证难民能够返回家园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迫害。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卢旺达政府尽管在工作艰难和缺乏资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的各项成就。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提出在遣返难民、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政治进程的活力方面的行动框架,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政府进行这项工作。安理会重申它的观点,认为在这个框架中还应包括卢旺达政府、难民和联合国保持对话的适当机制。安理会欢迎 1995 年 1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的结论。安理会鼓励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工作和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重建卢旺达地方司法体系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欢迎最近各方在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所作出的和为响应机构间综合呼吁所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将有助于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期待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由非洲统一组织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琼布拉主办的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安理会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将导致进一步的进展,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找出促进和保障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将成为进一步扩大政治性会议的主题事项。

“安理会强调,难民营的存在应当只是暂时性的,让难民返回其在卢旺达的家园仍然是最终的目标。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的备选办法,提出必要的进一步建议以尽快保障难民营内的安全,并参照布琼布拉会议的结果,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密切加以审查。”

1995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⁷它们提请注意安理会主席 1995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³他们同意你的建议,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民警人数从九十名警察观察员增加到一百二十人。他们认为增加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人权干事人数是可取的。他们还指出一个有效的司法制度对该国政府为建立内部安全和促使难民返回所执行的复原方案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极为重视根据驻基加利的联合国方面提出的计划建立有效的扫雷方案。他们希望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面对的各种困难不久将获解决,并坚持该电台应立即开始广播,不得再迟延。”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350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S/1995/134)”。²

1995 年 2 月 22 日 第 97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考虑到其第 955(1994)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决定,

⁶ S/1995/130。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07 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⁸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决定以阿鲁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出安理会可以接受的妥善安排,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愿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第 35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0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1995 年 2 月 27 日 第 97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1994 年 7 月 1 日第 935(1994)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及其他有计划、广泛并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按照第 935(1994)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⁹已证实这些报道,

回顾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第 955(1994)号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关切卢旺达境外难民营的情况,包括关于对自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施加暴力的报道,

决心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及对难民施加的严重暴力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 1994 年 11 月 18 日¹⁰和 1995 年 1 月 25 日⁴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安全问题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 1995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⁸并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早日有效展开工作,

强调各国需要尽早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第 955(1994)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各项规定,

1.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境内发现的人员应对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将其逮捕和拘留,以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适当的国家当局起诉;
2. 敦促拘留上文第 1 段所称人员的国家将被拘留人员的身分、据信已犯罪行的性质、作为拘留的合理原因的证据、拘留日期和拘留地点,通知秘书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3. 又敦促拘留此种人员的国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合作,以确保能顺利无阻地探视此种人员;
4. 谴责对卢旺达边界附近各难民营内人员的一切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种攻击;
5. 敦促境内难民营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的国家,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些人员曾煽动或参与此种行为,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逮捕并拘留此种人员,并将其移送有关当局起诉,并敦促有关国家将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秘书长;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⁸ 同上, S/1995/134 号文件。

⁹ 同上,《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405 号文件。

¹⁰ 同上, S/1994/1308 号文件。

决 定

1995年4月24日,安理会第352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1995年4月24日 第98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决定审议1995年4月7日以前秘书长收到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法官的任命书,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制定以下候选人名单: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瑞典)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

莱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汗先生(孟加拉国)

瓦马伦格威·马英加先生(赞比亚)

雅克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南非)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马达加斯加)

威廉姆·斯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马丽·斯托尔兹女士(挪威)

伊里·托曼先生(捷克共和国/瑞士)

劳埃德·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第35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52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297)¹¹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状况的第三次报告(S/1995/304)”。¹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4月9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³和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¹⁴以及秘书处关于1995年4月22日在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基巴霍营发生的悲惨事件的口头简报。

“安理会谴责基巴霍营内许多平民被屠杀的事件,欣然看到卢旺达政府决定对这些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当局决定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参加的情况下对这些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立即就这些事件和援助团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对卢旺达境内安全情况普遍恶化感到关切。它强调卢旺达政府对于在全国各地维持安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安全以及确保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应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卢旺达政府必须就这些事项同援助团和其他机构协调。不过,安理会的确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以往几个月里曾为民族和解、复原和重建作出了大量努力,这是极其重要的。安理会

¹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² S/PRST/1995/22。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97号文件。

¹⁴ 同上, S/1995/304号文件。

要求卢旺达政府加强这些努力,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以期创造信心和信任的气氛,协助难民及早安全返回家园。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排雷工作,包括联合国的建议。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从邻国侵入卢旺达的事件增多,指称有武器运进戈马机场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在一个邻国接受训练等令人不安的报告。它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邻国,不要采取任何会使该国安全情况进一步恶化的行动和防止从其本国领土侵入卢旺达的行为。安理会请各国和各组织,如有资料表明发生了违反第918(1994)号决议的规定运输武器进入卢旺达邻国以供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情况,将这些资料送交根据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委员会紧急审议这些资料而且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和平民安全联络组的部署对扎伊尔境内各难民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安理会赞扬援助团的全体成员。它重申援助团是创造信任的气氛和促进稳定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必要因素。在这方面,它强调卢旺达政府有责任确保援助团全体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它促请卢旺达当局以换文函补充关于援助团及其人员地位协定,其中反映根据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规定的援助团任务的变更。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其邻国和援助团以及其他机构,包括人道主义领域的机构,加强合作和协作。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的监狱过度拥挤所造成的情况,这种情况导致了众多被监禁者的死亡,并请秘书长紧急考虑采取可与卢旺达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共同迅速执行的措施,来改进被拘留或被调查者的处境。安理会强调,就创造安全和法治的条件以利于国外难民回国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来说,发展卢旺达司法系统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重新建立司法系统,以帮助建立信心和维持法治。

“安理会表示感谢在第978(1995)号决议通过后已进行逮捕和拘留行动的国家。它敦促各国按照该决议逮捕和拘留有充分证据证明属于应对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负责的人。它请秘书长协助迅速设立该法庭。

“安理会请卢旺达政府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原则和当前做法,协助为需要援助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它邀请各国和捐助机构落实早先的承诺,并进一步增加援助。它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为此目的开放边界。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帮助促进难民返回家园。安理会欢迎1995年4月12日关于卢旺达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愿遣返的达累斯萨拉姆三方协定。

“安理会重申,召开国际会议将大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欢迎秘书长打算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以便尽早举行该会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6月9日,安理会第3542次会议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1995/457)”。¹¹

1995年6月9日 第997(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4 日的报告,¹⁵

又回顾其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需要逮捕涉嫌在卢旺达境内犯下某些罪行的人的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

强调卢旺达社会各分子必须在《阿鲁沙协定》¹⁶ 的参考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和解,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人员采取军事预备姿态和日益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和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各个难民营的卢旺达国民不进行各项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或接受军械补给品的军事活动,因为这些军火极有可能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分发国际上给予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援助,

再次吁请各国按照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行事,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总体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重申有必要对各大湖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有关的问题采取长期的解决办法,因此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使,负责就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事宜进行协商,

¹⁵ 同上, S/1995/457 号文件。

¹⁶ 1993 年 8 月 4 日于坦桑尼亚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915 号文件。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8 日,并核准将部队人数在本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减少到 2 330 人,在 4 个月内减少到 1 800 人;

2. 决定维持目前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人数;

3. 决定参照卢旺达当前局势调整援助团的任务,因此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协定》¹⁶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通过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在全国各地执行监测任务,支助卢旺达政府为促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c) 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工程、后勤、医疗和排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长;

(d) 协助训练一支国家警察部队;

(e) 协助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在卢旺达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包括全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权干事的安全,并在需要时保护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

4. 申明第 918(199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限制适用于向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和供应其中列明的军火和物资,如果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

5. 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制止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各种因素,以确保不使这些军火和物资转移到其境内的各个卢旺达难民营;

6. 请秘书长同各邻国政府就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并作为优先事项,同扎伊尔政府协商如何将观察员部署到位于扎伊尔东部的机场,以便监测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上述军火和物资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此事;

7.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促请卢旺达政府和援助团继续执行它们之间协定,特别是 1993 年 11 月 5 日援助团地位协定和其后为促进新任务的执行而缔结的以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8.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9.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原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员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0. 鼓励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在 1995 年 8 月 9 日和 10 月 9 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履行任务的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5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1995 年 7 月 17 日 第 1005(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和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未爆炸的地雷对卢旺达居民构成巨大危险,并妨碍该国的迅速重建,

又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希望解决未爆炸地雷的问题,其他国家有兴趣协助探测和销毁这些地雷,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若干国家消除未爆炸地雷所造成的威胁的努力,和排雷方案的人道主义性质,

确认为在卢旺达进行安全和成功的人道主义排雷作业,需要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供排雷作业使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尽管有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限制,经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确定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

第 35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5 年 8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66 次会议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理会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第 6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5/552)”¹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678)”。¹⁷

1995 年 8 月 16 日 第 101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和 1995 年 7 月 17 日第 100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9 日关于监测限制出售或供应军火的情况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⁹

强调军火不受管制的流通,包括流往平民和难民,是破坏大湖区域稳定的主要原因,

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 S/1995/552 号文件。

¹⁹ 同上, S/1995/678 号文件。

欢迎扎伊尔政府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军火的报道,

认识到登记和标记武器大有助于监测和执行对非法运交武器的限制,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强调除了那些涉嫌计划和指挥 1994 年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领袖以外,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必须开始进行会谈,以期就宪法和政治结构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持久的稳定,

注意到 1995 年 7 月 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其中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撤销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给卢旺达政府的限制,以确保卢旺达人民的安全,

欢迎卢旺达政府和援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改善,并且回顾经第 997(1995)号决议调整的援助团的任务,尤其是协助达成民族和解,

回顾禁止向卢旺达运送军火和物资的原始目的是停止用这种军火和装备来屠杀无辜平民,

注意到安理会第 997(1995)号决议决定减少援助团的人数,并重申该国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

深为关切卢旺达监狱和司法系统的状况,尤其是过份拥挤、缺少法官、拘留未成年和老年囚犯以及没有对控诉迅速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捐助国重新努力与卢旺达政府协调,紧急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

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增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促进在邻国的卢旺达难民返回,

A

²⁰ 同上, S/1995/547 号文件。

1.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对于该区域非法军火供应问题寻求区域反应的努力,并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协商;

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¹⁹第 45 段的提议,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呼吁卢旺达和各邻国政府对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给予合作;

4. 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边界过境点和附近的机场及其他运输站一事继续同各邻国政府协商,并吁请各邻国提供合作并协助这些观察员确保军火和有关物资不转移到其境内的卢旺达营地;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他在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以及召开区域会议解决遣返难民所面临的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

6.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创造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使难民安全回返,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其监狱内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加速处理对被拘禁者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 决定自即日起到 1996 年 9 月 1 日止,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

8. 又决定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下文第 12 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

9.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但非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

10. 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

11. 又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根据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按照根据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上文第 7 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情况,并在十二个月内再次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5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6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1995 年 8 月 17 日扎伊尔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1995/722)¹⁷

“1995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给扎伊尔共和国总理的信(S/1995/723)”。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扎伊尔政府强行遣返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以及该地区局势日益紧张深感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扎伊尔政府 1995 年 8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²²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18 日的复信,²³在复信中秘书长敦促扎伊尔政府继续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援助。

“安理会认为,扎伊尔和其他收容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的国家,尽管收容难民给它们造成很大困难,但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鉴于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以及布隆迪境内还可能继续发生杀戮事件,这一贡献尤其重要。安理会还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利其国民尽快安全返回,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呼吁扎伊尔政府负起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⁴所规定的义务,重新考虑和停止其所宣布的把难民强行遣返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政策。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决定:派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到该地区,同扎伊尔政府和毗邻国家紧急进行讨论,以解决这一情况。安理会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同高级专员合作,以实现难民的自愿和有序遣返。安理会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照顾难民。”

1995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8 月 23 日关于任命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为你的特使以促进中部非洲大湖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筹备和召开一事的来信。²⁶他们欢迎你信中的提议。”

1995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8 月 29 日关于卢旺达和大湖区最近情况发展的来信。²⁸他们认为你的信概述了该地区面临的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他们同你一样关注不

²¹ S/PRST/1995/41。

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22 号文件。

²³ 同上, S/1995/723 号文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⁵ S/1995/736。

²⁶ S/1995/735。

²⁷ S/1995/774。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5/762 号文件。

断恶化的局势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因此,安理会成员支持你信中所述的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期望这些行动付诸实施。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测上述地区未来的发展。”

1995年9月7日,安理会第3574次会议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局势

“1995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61)”。¹⁷

1995年9月7日 第101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信,²⁹

又审议了扎伊尔政府1995年8月10日就设立调查委员会一事给安理会主席的普通照会,³⁰并欢迎其中扎伊尔政府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表示愿意协助该委员会,

认识到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努力,在大湖区破坏稳定的影响,包括非法获得武器,是可以防止的,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强调鉴于有必要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调查委员会必须酌情同有关国家定期协商,

²⁹ 同上, S/1995/761号文件。

³⁰ 同上, S/1995/683号文件。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

(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

(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区域的措施;

2. 建议该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五至十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尽早提供这些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5. 呼吁委员会将要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政府,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除其他外,包括:

(a) 由它们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这些国家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由它们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它的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有关档案;

(c)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随时自由进入其认为工作需要的任何机构或地点,包括边界检查站、机场和难民营;

(d)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安全,并由各国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e) 委员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包括酌情在任何时候单独会见任何人的自由;

(f) 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¹给予有关的特权和豁免;

6. **建议**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并为此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

7.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8.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的经费,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8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1995/848)”。³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³⁴

“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将 2 000 多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成员编入卢旺达爱国军。安理会呼吁卢旺达政府加紧联系卢旺达社会的各阶层人士,但应对种族灭绝行为直接负责者除外。安理会重申关切继续有从邻国越界渗入的报道,这会产生破坏卢旺达境内稳定的作用。安理会又重申关切不受控制的军火流通可能对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危险,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 1013(1995)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已自愿立即对在卡纳玛杀害平民的事件展开调查,并且预期将起诉应对事件负责者。

“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 1995 年 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领导人首脑会议的结论和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安理会欢迎最近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努力,这些努力应有助于为拟议的安全、稳定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派往大湖区的特使努力筹备和召开这一会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特使在该区域的第一轮协商结果。

“安理会重申,援助团在卢旺达和该区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对援助团的承诺,援助团除其他外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的自愿回返和重新定居并向卢旺达当局提供了工程和后勤能力。安理会强调,援助团只有具备了充分的部队人员和足够的手段才能有效地执行现有任务。安理会随时愿意认真研究秘书长按照援助团履行任务的情况可能提出的关于裁减部队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安理会重申,要实现真正的和解及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就必须让所有卢旺达难民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回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各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特别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加速难民的自愿返回。安理会强调,为了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建立有效和可信的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它欢迎卢旺达最高法院成员的任命。安理会又强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³¹ 大会第 22 A(I)号决议。

³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³ S/PRST/1995/53。

³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848 号文件。

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应该尽快开始其审理工作。安理会请会员国按照第 955(1994)号决议,履行义务与该法庭合作。它再一次促请各国根据第 978(1995)号决议,逮捕和拘留涉嫌犯有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理会强调,必须优先为法庭筹供充裕经费,并继续利用为该法庭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安理会继续支持人权监测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在卢旺达进行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对卢旺达监狱内骇人听闻的状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协调,为减轻卢旺达监狱内令人难以容忍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内的状况。安理会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同时采取措施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从事这项紧急任务。

“安理会强调,健全的经济基础对于卢旺达实现持久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中期审查之后,对卢旺达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的承诺和认捐款额有所增加,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复原进程。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0 月 16 日的来信,³⁶信中说已按照第 1013(1995)号决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供应军火的报告。他们欢迎你的决定并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³⁵ S/1995/880。

³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879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 1995 年 10 月 30 日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信。³⁸他们愿对在大湖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稳定的种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努力筹备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表示感谢。他们注意到该区域各国政府表达的意见。他们鼓励你继续进行接触,以求召开该会议。”

1995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第 360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1995/1002)”。³²

1995 年 12 月 8 日 第 102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³⁹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12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⁷ S/1995/946。

³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45 号文件。

³⁹ 同上, S/1995/1002 号文件。

决 定

199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3605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1995/1002)”。³²

1995年12月12日 第102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和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回顾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必须逮捕涉嫌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的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的报告,³⁹

注意到卢旺达外交部长1995年8月13日和1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侵入卢旺达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使用,并

在这方面欢迎根据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支付给予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国际援助,

欢迎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和该会议11月29日发表的宣言,⁴¹

强调各国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关于大湖区的开罗宣言》内的建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赞扬卢旺达政府持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重建和复兴国家,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整个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6年3月8日;

2. 又决定参照目前通过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来调整援助团的任务,因此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并为此目的,通过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

(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

(d) 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

⁴⁰ 同上, S/1995/1018号文件。

⁴¹ 同上, S/1995/1001号文件。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3. 请秘书长将援助团的兵力减少到 1 200 人,以执行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将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 200 人;

5. 并请秘书长开始规划援助团在本次任务期限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6. 请秘书长撤出援助团的民警部分;

7.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行规章范围内审查是否可以在援助团人员撤出时移交援助团的非致命设备,以供在卢旺达使用;

8.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敦促卢旺达政府和援助团继续执行 1993 年 11 月 5 日援助团地协定及其后为便利执行新任务而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9. 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预定撤出的援助团人员和设备能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10.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11.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原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原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2. 又吁请各国同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5 次会议一致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

决 定

1995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0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 年 2 月 2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51)”。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1995 年 2 月 2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 决定根据安理会有关议事规则和以前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

¹ 安理会在 1976、1979 至 1983、1985 至 1992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³ S/1995/166 号文件,载入第 3505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⁴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艾哈迈德·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95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53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拉克、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⁴ S/1995/165 号文件, 载入第 3505 次会议记录。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6)⁵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7)”。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⁶ 决定根据安理会有关议事规则和以前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95年5月15日,安理会第一次续会上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5年5月16日,安理会第二次续会上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5月17日,安理会第353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第3536次会议讨论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也在第3538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决定根据安理会有关议事规则和以前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¹

决 定

199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2月6日的来信,³信中说明你建议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作出的安排。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建议,即在你的权力下,以你提议的方式进行核查任务和斡旋职能。”

1995年4月28日,安理会第3528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5/220)”。⁴

1995年4月28日 第99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萨尔瓦多问题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1995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⁵

又审议了1995年4月18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⁶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⁶ S/1995/388号文件,载入第3536次会议记录。

¹ 安理会自1989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144。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43号文件。

⁴ 同上,《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 同上,S/1995/220号文件。

⁶ 同上,《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81号文件。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已从一个被冲突分裂的国家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

赞扬为观察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回顾 1995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的信³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

1.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取得的成就;
2.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对萨尔瓦多和解、安定和政治生活发展的持续承诺;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萨尔瓦多有关各方加速执行和平协定,并共同努力履行尚未实现的承诺,以便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4. 重申呼吁各国和各国际机构继续协助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巩固和平进程所获的进展;
5. 确认按照第 961(1994)号决议第 8 段,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将于 1995 年 4 月 30 日结束。

第 35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¹

决定

1995 年 3 月 30 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如下:

“依照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 3 至第 7 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

¹ 安理会在 1992、1993 和 1994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5/14。

施,安理会成员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之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 748(1992)号决议第 3 至第 7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995 年 7 月 28 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如下:

“依照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 3 至第 7 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成员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之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 748(1992)号决议第 3 至第 7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995 年 11 月 22 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⁴如下:

“依照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 3 至第 7 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成员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之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 748(1992)号决议第 3 至第 7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³ S/PRST/1995/36。

⁴ S/PRST/1995/56。

索马里局势¹

决 定

1995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51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4(1994)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5/231)”。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仔细审议了1995年3月28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⁴并注意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它感谢那些向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助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包括那些参与多国行动以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撤出的国家政府。它特别向所有殉职的人员致敬。

“安理会强调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及时干预和给予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挽救了许多生命和财产,减轻了普遍的苦难,并为在索马里寻求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指出,过去三年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与稳定、促进重新出现文明社会,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但是,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方面继续缺乏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当事各方没有在安全问题上充分合作,使联合国无法实现其在索马里的各项目标,也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无法延续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

¹ 安理会在1992、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PRST/1995/15。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231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索马里行动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安理会仍然深信只有对和解采取一种具有真正代表性、基础广泛的办法才能带来持久的政治解决并使索马里能够重新出现文明社会。安理会根据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经验,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索马里和平负有最终责任。国际社会只能促进、鼓励和协助该进程,而不能试图强加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因此,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当事各方为了和平、安全和发展而寻求民族和解、复原和重建。

“安理会注意到摩加迪沙各派系之间最近特别就海洋和机场设施的控制问题达成协议。它希望这个令人鼓舞的发展表明各派系之间有了新的合作精神,并将导致在谋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不应抛弃索马里,而要继续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解决并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支助服务,条件是索马里人民本身表示愿意和平解决冲突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它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索马里各方愿意的情况下,继续维持一个小规模政治特派团以协助它们共同达成民族和解,并期待收到秘书长表示他将就此事提交的报告。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政府为这些努力密切合作。安理会认为索马里当事各方必须明确表示它们接受这种援助并愿意与联合国合作。

“安理会确认,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是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必须持续下去,并且必须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也要这样做。但是,它们这样做的能力将取决于索马里当事各方提供合作和安全的程度。安理会欢迎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在索马里保证安全的那些地区提供复原和重建援助。安理会强调在该国全境创造持久、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对恢复这些领域的大规模活动至关重要。

“安理会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

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令,并呼吁各国,特别是各邻国,不要采取可能加剧索马里冲突的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4月18日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继续派驻政治方面人员和设立一个小规模的政治事务处来监测该国局势的信。⁶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其中的决定。”

1995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5月31日关于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关于派往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调查团所作结论的信。⁸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柬埔寨局势¹

决定

1995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⁵ S/1995/323。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322号文件。

⁷ S/1995/452。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451号文件。

¹ 安理会在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26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4月1日的来信。³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你决定将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1995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0月10日的来信。⁵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你决定将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

决定

1995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规定并且参照你的报告,³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关于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及其作业方式的问题。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继续维持观察团的建议。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于1995年10月7日之前再次审查该问题。

“我还要向你转达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即他们注意到你报告中的说明,‘观察团在履行它们的职

³ S/1995/268。

⁴ S/1995/870。

⁵ S/1995/869。

¹ 安理会自1990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5/280。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251号文件。

能中得到了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
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和科威特应遵守承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充分便利观察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作业行动自由。安理会成员还希望,伊拉克和科威特留意观察团关于减少边界事件风险的规章和建议。”

1995年4月14日,安理会第3519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5年4月14日 第98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

关注伊拉克人民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虽有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第4段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足以产生每九十天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用于本决议所列用途,并须遵守下列条件:

(a) 每次拟议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均应由有关国家提出申请,经伊拉克政府同意,其中详细说明按公平市场价值计算的购买价格、出口途径、开立付给秘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代管帐户的信用证、以及任何其他直接有关的金融或其他必要交易,由根据安全

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予以批准,以确保这种交易清晰透明和符合本决议的其他规定;

(b) 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直接付给秘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

2. 授权土耳其,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第4段的规定及上文第1段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货款在扣除下文第8(c)段所述转入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后,用来为经由土耳其境内的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上文第1段准许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独立检查员证实合理的输油管税费;

3. 决定本决议第1和2段应于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13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之后当天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且在初期一百八十天内继续有效,除非安理会就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其他有关行动;

4.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九十天以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11和12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一百八十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11和12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还决定本决议其余各段应立即生效;

6. 指示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协助下,监测伊拉克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从伊拉克运到土耳其和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情况,由独立检查员随时通知委员会从本决议第1段生效之日起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数量,并证实根据通行市场条件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购价合理,以及为本决议规定的安排的目的,证实大部分石油和石油产品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而其余部分则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

7. 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一个代管帐户,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予以审计,并随时充分通知伊拉克政府;

8. **决定** 代管帐户内的款项应当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及下列其他用途,并请秘书长使用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

(a) 为按照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向伊拉克出口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付款,但须:

- (一) 每项出口物品均须由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
- (二) 伊拉克根据提交秘书长并经他核准的计划,包括对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切实保证公平分配这些物品;
- (三) 秘书长收到有关出口物品运抵伊拉克的确实证明;

(b) 鉴于伊拉克主权领土内北部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的非常情况,每九十天向在这三省开展业务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提供 1.3 亿至 1.5 亿美元,以配合伊拉克政府分配按照本决议进口的物品,旨在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但如任一九十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 10 亿美元,则可由秘书长为此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c) 将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按安理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5(1991)号决议第 2 段所决定的相同百分比转入赔偿基金;

(d) 支付联合国承付的独立检查员和执业会计师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e) 在今后全额付清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定任务的执行费用之前,支付特别委员会目前的业务费用;

(f) 支付经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与上文第 1 段准许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直接有关或与下文第 9 段准许向伊拉克出口的部件和设备及为此直接需要的活动直接有关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

(g) 从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中每九十天提取最多 1000 万美元,供作 1992 年 10 月 2 日第 778(1992)号决议第 6 段所指的付款;

9. **授权** 各国,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c)段的规定,准许:

(a) 向伊拉克出口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系统在伊拉克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部件和设备,但每项出口合同须经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

(b) 进行上文(a)分段准许的出口所直接需要的活动,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

10. **决定** 由于第 661(1990)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778(1992)号决议第 11 段禁止使用按照这些规定冻结的款项来支付上文第 9 段准许的出口和活动的费用,因此这种出口和活动费用,在款项开始缴入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之前,并在每项费用得到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之后,可以完全用信用证支付,由将来出售石油所得并存入代管帐户的收入加以兑现;

11. **请**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九十天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上文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1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2. **请** 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并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九十天以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请** 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授权他订立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定,并请他在完成这些工作后向安理会报告;

14. **决定** 受本决议支配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虽在伊拉克名下,但应免于法律诉讼,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各国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制度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步骤来确保这种保护,并确保出售所得收入不被转用到本决议所规定以外的用途;

15. **申明** 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的代管帐户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16. 申明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的目的而任命的所有人员都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享有联合国特派团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政府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以履行其执行本决议的职责;

⁴ 大会第 22 A(I)号决议。

17. **申明**本决议任何规定毫不影响伊拉克按照适当国际机制严格履行其偿付外债的一切义务的责任;

18. **又申明**本决议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有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5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5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 1995 年 6 月 1 日关于第 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⁶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结论,包括其中所说的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执行决议的基本先决条件。由于得不到合作,他们赞同你的决定,推迟编写决议第 1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希望,你利用同伊拉克政府接触的机会,争取其同意执行决议,这是一项因应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临时措施。”

1995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规定并且参照你 1995 年 10 月 2 日的报告,⁸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关于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及其作业方式的问题。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继续保留该观察团。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于 1996 年 4 月 6 日再次审查该问题。

“我也要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成你增加德国为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的提议。”

1995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10 月 23 日关于任命意大利的吉安·朱塞佩·桑蒂洛少将从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接替克里什纳·塔帕少将担任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指挥官一事的信。¹⁰他们同意信中所载的提议。”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安全保障的提案

决 定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1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1995 年 4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271)”。¹

⁵ S/1995/507。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495 号文件。

⁷ S/1995/847。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836 号文件。

⁹ S/1995/886。

¹⁰ S/1995/885。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1995年4月11日
第98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一百七十多个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³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2. 确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理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61至S/1995/265号文件。

4. 注意到安理会可用以协助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第3514次会议一致通过。

与那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¹

决定

199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52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塞拜疆代表参加对题为“与那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根据安理会第 884(1993)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报告。³安理会表示满意的是,通过俄罗斯联邦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合作下进行调解而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达成的该区域停火协议已经维持了将近一年。

“同时,安理会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和周围的冲突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重申以往表示过的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切最近违反停火的事件,强调必须按照 1995 年 2 月 6 日议定的办法进行直接接触来解决这些事件。它极力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安理会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决议。它还重申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领土。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努力协助进行快速谈判,以缔结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协定的执行将消除当事各方冲突的重大后果,特别是确保部队撤退,并使明斯克会议得以召开。

“安理会强调冲突各方本身要负起谋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亟需在《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宪章》各项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它强烈敦促冲突各方不带先决条件或程序障碍地进行建设性的谈判,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行动。它强调达成这一协定是部署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

“安理会欢迎 1994 年 12 月 6 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⁴决定加强欧洲安全

合作会议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行动。⁵安理会确认它愿意除其他外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对于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可能部署一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联合国还准备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

“安理会强调亟需按照明斯克小组 1994 年 4 月 15 日达成的协议,由当事各方执行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措施,包括在停火一周年时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它要求当事各方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蒙受苦难。

“安理会重申请秘书长、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的局势,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的合作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此案。”

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决 定

1995 年 5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3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的项目。

纪念亚太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决 定

1995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6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纪念亚太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的项目。

² S/PRST/1995/21。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49 号文件;和同上,《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5/321 号文件。

⁴ 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又决定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249 号文件,附件。

塞浦路斯局势¹

决定

1995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354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5/488和Add.1)”。²

1995年6月23日 第100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5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状况,在1995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和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

注意到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现况的审查工作仍在进行,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一份确定的报告,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5年12月31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缓冲地带沿线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便可能重整该部队,同时考虑到就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达成协议可能造成的影响;

4. 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的现代化和提高战力,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⁴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又表示关切双方军事当局没有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就此问题与该部队进行讨论;

6. 对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该部队合作;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内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与和解;

8.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位领导人接触,尽力寻找共同点作为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

9. 重申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按照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他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547次会议一致通过。

¹ 安理会自1963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³ 同上, S/1995/488和Add.1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4472号文件,附件。

决定

1995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5年7月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内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要求土耳其当局和土族塞人当局准许该部队进入塞浦路斯尼科西亚老城目前正在进行挖掘的场地,以及要求听取有关所进行的计划的全面而详尽的情况简报。

“安理会成员回顾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理会吁请塞浦路斯双方军事当局确保与该部队充分合作。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该部队关于该挖掘工程的要求符合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规定。它们完全支持联合国争取该部队立即进入挖掘场地视察的努力。它们请你一俟视察完成即将结果通知安理会。”

1995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360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5/1020)”。⁷

1995年12月19日 第103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⁸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5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和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

注意到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决定再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6月30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缓冲地带沿线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重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4. 欢迎该部队就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和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进行了人道主义审查,赞成秘书长的报告⁸所载该部队的建议,并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5. 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⁴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又表示关切双方军事当局没有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就次问题与该部队进行讨论;
7. 对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该部队合作;
8. 欢迎该部队主动安排了成功的两族活动,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内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信任与和解,并吁请他们促进更多的两族接触和排除这种接触的障碍;

⁵ S/1995/562。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561号文件。

⁷ 同上,《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⁸ 同上, S/1995/1020和Add.1号文件。

9.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领导人接触,尽力寻找共同点作为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
10. 重申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按照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39(1994)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下一驻留期间提出报告,说明其斡旋任务,包括他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努力的所有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08 次会议一致通过。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际法院¹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995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493次会议和第四十九届大会第96次会议选举弗拉德连·弗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B.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决 定

1995年3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350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S/1995/178)”的项目。²

1995年3月9日
第97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罗伯托·阿戈法官于1995年2月24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确定,

决定该空缺应于1995年6月21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补选。

第35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C.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决 定

1995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51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S/1995/209)”的项目。²

1995年3月22日
第98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辞职,将于1995年7月10日生效,

又注意到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确定,

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1995年7月12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351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D.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995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3546次会议和第四十九届大会第104次会议选举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罗伯托·阿戈法官去世出现的空缺。

¹ 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1991、1993和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99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552次会议和第四十九届大会第105次会议选举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辞职出现的空缺。

F.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决 定

1995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359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S/1995/914)”的项目。³

1995年11月7日
第1018(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于1995年10月24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确定,

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1996年2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359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¹如下: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1993年6月30日、²7月27日、³8月31日、⁴11月29日⁵和1994年2月28日、⁶7月28日⁷的说明之后,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应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a) 各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

“(b)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c)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d)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导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一个委员会的资料;

“(e)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理会,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f) 应作出努力,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¹ S/1995/234。

² S/26015。

³ S/26176。

⁴ S/26389。

⁵ S/26812。

⁶ S/1994/230。

⁷ S/1994/896。

³ 同上,《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应受尊重。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象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有关安理会文件及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⁸如下:

“1. 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¹之后,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建议:

“制裁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时出现的问题作出评论的惯例应予继续,但应尊重这些委员会当前遵守的程序。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涉及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问题。”

* * *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以1995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安理会成员请我就安理会工作所必需资源问题写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适当分发给秘书处有关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康纳尔先生和古尔丁先生。本文件亦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所必需的资源的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就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人员编制和对安理会及其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问题写信给你。

“安理会成员愿意强调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这种工作对其所负确保联合国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职责,以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研究了秘书处就近年来安理会的活动数量变化与向其提供履行此种责任所需的资源和服务问题提出的比较统计资料;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从1987-1988年至1993-1994年这些资源毫无增加,有时甚至减少,但是,安理会的工作则大幅度增加。安理会成员对此种情况表示很关切,并希望提请给予充分的人员编制,以便安理会及其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职务。

“我们愿意强调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工作十分重要,它需要充分的人员编制资源。

“我们欢迎最近增加了支助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期待在适当期间取得一份报告,说明增加工作人员后是否已在处理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方面减低了积压情况。

“我们愿意强调,安理会成员必须能够以它们选择的正式语文来处理其所有工作。这就意味着要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以便履行安理会的所有职责。

“关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秘书处事务处的人员编制和会议事务处提供口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请求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必需的措施,以便在照顾到近年来安理会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确保向安理会提供充分的支助服务。”

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1月9日关于已经消除提交各制裁委员会的申请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积压情况的来信。¹¹他们欢迎你信中所述情况。”

⁸ S/1995/438。

⁹ S/1995/440。

¹⁰ S/1995/958。

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57号文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

决 定

1995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58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9月26日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并就安理会面临的挑战交流意见。

“安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国家间发展与合作的基础。过去几年发生的变化尤其重大,带来新的希望和新的挑战。安理会授权进行的行动帮助了饱经战祸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虽然这些行动大部分是成功的,但在某些地区没有取得成功。安理会必须继续全力以赴,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过去经验和现有行动的基础上前进。

“安理会认识到,对于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作出坚决的回应。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并恢复其活力,以帮助应付这种挑战。成员们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安理会应该扩大,并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对于关键问题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安理会还认为,应该有效地利用预防性行动的手段,并继续提高本组织进行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安理会将继续极度重视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于实地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成员重申致力于《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庄严时刻,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庆祝迄今取得的成就,但也

再次承诺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免后世再遭战祸。”

1995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 议程的项目

说明: 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1995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第3486至3615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5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和平纲领	第 3492 次	1995 年 1 月 18 日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第 3514 次	1995 年 4 月 11 日
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第 3532 次	1995 年 5 月 9 日
多瑙河上的航行	第 3533 次	1995 年 5 月 11 日
纪念亚太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第 3565 次	1995 年 8 月 15 日
联合国五十周年	第 3583 次	1995 年 9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第 3585 次	1995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局势	第 3597 次	1995 年 11 月 27 日

¹ S/PRST/1995/48。

199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970(1995)	1 月 12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6
971(1995)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46
972(1995)	1 月 13 日	利比里亚局势.....	50
973(1995)	1 月 13 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57
974(1995)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75
975(1995)	1 月 30 日	关于海地问题.....	1
976(1995)	2 月 8 日	安哥拉局势.....	63
977(1995)	2 月 22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1
978(1995)	2 月 27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2
979(1995)	3 月 9 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日期.....	116
980(1995)	3 月 22 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日期.....	116
981(1995)	3 月 31 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25
982(1995)	3 月 31 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26
983(1995)	3 月 31 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28
984(1995)	4 月 11 日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111
985(1995)	4 月 13 日	利比里亚局势.....	51
986(1995)	4 月 14 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08
987(1995)	4 月 19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8
988(1995)	4 月 21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9
989(1995)	4 月 24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3
990(1995)	4 月 28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2
991(1995)	4 月 28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04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992(1995)	5 月 11 日	多瑙河上的航行.....	40
993(1995)	5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48
994(1995)	5 月 17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3
995(1995)	5 月 26 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58
996(1995)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77
997(1995)	6 月 9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4
998(1995)	6 月 16 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29
999(1995)	6 月 16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85
1000(1995)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3
1001(1995)	6 月 30 日	利比里亚局势.....	52
1002(1995)	6 月 30 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59
1003(1995)	7 月 5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1
1004(1995)	7 月 12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2
1005(1995)	7 月 17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6
1006(1995)	7 月 28 日	中东局势.....	77
1007(1995)	7 月 31 日	关于海地局势.....	4
1008(1995)	8 月 7 日	安哥拉局势.....	68
1009(1995)	8 月 10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6
1010(1995)	8 月 10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4
1011(1995)	8 月 16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6
1012(1995)	8 月 28 日	布隆迪局势.....	81
1013(1995)	9 月 7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99
1014(1995)	9 月 15 日	利比里亚局势.....	54
1015(1995)	9 月 15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6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016(1995)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7
1017(1995)	9 月 22 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60
1018(1995)	11 月 7 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日期.....	117
1019(1995)	11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42
1020(1995)	11 月 10 日	利比里亚局势.....	55
1021(1995)	11 月 22 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43
1022(1995)	11 月 22 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44
1023(1995)	11 月 2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9
1024(1995)	11 月 28 日	中东局势.....	78
1025(1995)	11 月 30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9
1026(1995)	11 月 30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8
1027(1995)	11 月 30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5
1028(1995)	12 月 8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101
1029(1995)	12 月 12 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	102
1030(1995)	12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88
1031(1995)	12 月 15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
1032(1995)	12 月 1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4
1033(1995)	12 月 19 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62
1034(1995)	12 月 21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2
1035(1995)	12 月 21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4

1995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日期	事由	页次
1月6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1).....	6
1月17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周围地区的局势 (S/PRST/1995/2).....	30
1月24日	中东局势(S/PRST/1995/3).....	75
1月30日	中东局势(S/PRST/1995/4).....	76
1月31日	布隆迪局势(S/PRST/1995/5).....	79
2月7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6).....	31
2月10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S/PRST/1995/7).....	90
2月17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8).....	7
2月22日	和平纲领(S/PRST/1995/9).....	72
3月9日	布隆迪局势(S/PRST/1995/10).....	79
3月10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11).....	65
3月17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5/12).....	47
3月29日	布隆迪局势(S/PRST/1995/13).....	80
3月30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PRST/1995/14).....	105
4月6日	索马里局势(S/PRST/1995/15).....	106
4月12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5/16).....	83
4月12日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S/PRST/1995/17).....	58
4月13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18).....	66

日期	事由	页次
4月14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19).....	8
4月24日	关于海地问题(S/PRST/1995/20).....	3
4月26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S/PRST/1995/21).....	112
4月27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S/PRST/1995/22).....	93
5月1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23).....	32
5月3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24).....	10
5月3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25).....	11
5月4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26).....	32
5月11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27).....	67
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5/28).....	84
5月30日	中东局势(S/PRST/1995/29).....	77
6月16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30).....	34
6月23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1).....	11
7月14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2).....	13
7月20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3).....	14
7月25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4).....	14
7月28日	中东局势(S/PRST/1995/35).....	78
7月28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PRST/1995/36).....	105
8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37).....	35

日期	事由	页次
8月4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38).....	35
8月18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5/39).....	49
8月19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S/PRST/1995/40).....	30
8月23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S/PRST/1995/41).....	98
8月25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5/42).....	86
9月7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3).....	15
9月7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44).....	38
9月8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5).....	16
9月15日	第 817(19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PRST/1995/46).....	41
9月18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7).....	17
9月26日	联合国五十周年(S/PRST/1995/48).....	119
10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49).....	38
10月6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S/PRST/1995/50).....	42
10月12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51).....	70
10月12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52).....	18
10月17日	关于卢旺达局势(S/PRST/1995/53).....	100
11月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5/54).....	87
11月16日	关于海地问题(S/PRST/1995/55).....	5
11月22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PRST/1995/56).....	105
11月27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5/57).....	89

日期	事由	页次
11月28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58).....	71
11月28日	中东局势(S/PRST/1995/59).....	79
12月7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60).....	19
12月19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 (S/PRST/1995/61).....	74
12月21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5/62).....	71
12月22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5/63).....	40
97-00063 (c)	260298 300398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1995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年

S/INF/51 1998年, 纽约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1995年

安 全 理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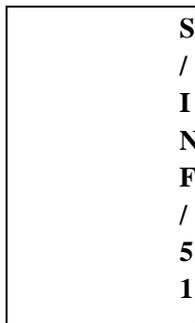
正式记录：第五十年

联 合 国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95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议。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 其总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 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 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但如经提付表决, 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ISSN 0257-1498

目 录

1995 年安全理事会成 国.....
199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 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 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 议的问题	
关 于 海 地 势.....
.....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 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势.....
联 合 国 保 护 队.....
.....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 围的现况.....
克 罗 地 亚 势.....
.....
多 瑙 河 上 的 行.....
.....
第 817(1993) 号 决 议 后 续 动.....
前 南 斯 拉 夫 势.....
.....

目 录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局 势.....	
格 鲁 吉 亚 局 势.....	
.....	
利 比 里 亚 局 势.....	
.....	
关 于 西 撒 哈 拉 局 势.....	
.....	
安 哥 拉 局 势.....	
.....	
与 和 平 纲 领 有 关 的 项 目:	
.....	
和 平 纲 领.....	
.....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 维持和平.....	
和 平 纲 领 : 维 持 和 平.....	
.....	
中 东 局 势.....	
.....	
莫 桑 比 克 局 势.....	
.....	
布 隆 迪 局 势.....	

目 录

.....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局势.....	
塞 拉 利 昂 局 势.....	
.....	
关 于 卢 旺 达 局 势.....	
.....	
被 占 领 阿 拉 伯 领 土 局 势.....	
.....	
中 美 洲 : 谋 求 和 平 的 力.....	
.....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 国 和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信.....	
索 马 里 局 势.....	
.....	
柬 埔 寨 局 势.....	
.....	
伊 拉 克 与 科 威 特 间 局 势.....	
.....	
中 国、法 国、俄 罗 斯 联 邦、大 不 列 颠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和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关 于 安 全 保 障 的 案.....	
.....	
与 那 戈 尔 内 卡 拉 巴 赫 有 关 的 局 势.....	

目 录

势.....	
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纪念亚太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塞 浦 路 斯 局 势.....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 际 法 院.....	
.....	
安 全 理 事 会 工 作 方 法 和 程 序.....	
...	
联 合 国 五 十 周 年.....	
.....	
1995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99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995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199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

博茨瓦纳

中国

捷克共和国

法国

德国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尼日利亚

阿曼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